

香飘飘

股票代码：603711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

原叶茶现泡
鲜制现喝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蒋建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雪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412,684,5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171,125元（含税）。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香飘飘	指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志周合道	指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香飘飘	指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香飘飘	指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香飘飘	指	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香飘飘	指	宁波香飘飘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香飘飘	指	徐州香飘飘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同创亨达	指	宁波同创亨达贸易有限公司
兰芳园	指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兰芳园	指	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兰芳园（广东）	指	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香飘飘销售	指	天津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香飘飘展览	指	香飘飘展览有限公司
四川兰芳园	指	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永信小额贷款	指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众合通益	指	北京众合通益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八千喵	指	杭州八千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达天下	指	湖州达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飘飘	指	金飘飘（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金达威食品	指	金达威（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湖州甄香	指	湖州甄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城香飘飘	指	盐城香飘飘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众合顺益	指	上海众合顺益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玖欣	指	湖州玖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众合顺益	指	广州众合顺益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香飘飘	指	湖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宿迁香飘飘	指	宿迁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众合顺益	指	武汉众合顺益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德驰迅	指	宁波德驰迅贸易有限公司
超级植造	指	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冲泡奶茶	指	属于奶茶的一种，其通过将粉包、果粒包、其他配料及吸管装入纸质或塑料杯中并进行封装的一种固体饮料形态。
液体奶茶	指	属于奶茶的一种，其通过将鲜牛奶、茶叶等其他配料调配

		加工成液体状奶茶装入瓶杯中，并进行封装的一种液体饮料形态，包括香飘飘瓶装牛乳茶、兰芳园系列液体奶茶。
果汁茶、果茶	指	属于果汁类饮品，通过将果汁添加至茶汤中进行无菌灌装加工成杯装形态即饮饮料。依据 GB/T 21733-2008 规定，果汁含量（质量分散）/%≥5%为果汁茶，低于上述标准为果味茶。
HACCP	指	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即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是一种以科学为依据，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系统性的加工流程控制系统。作为一种科学的、系统的方法，应用在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对特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的安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9001 标准是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TC176/SC2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委员会制定的质量管理系列标准之一，是一个国际公认的质量管理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是指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是组织内部建立的、为实现质量目标所必需的、系统的质量管理模式，是组织的一项战略决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ISO14000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207 技术委员会（TC207）从 1993 年开始制定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国际标准。该标准体系规定了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使一个组织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它应遵守的其他要求，以及关于重要环境因素的信息，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针与目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一个国际认可的标准，旨在确保食品供应链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ISO22000 采用了所有 ISO 标准所通用的 ISO 高阶结构，是在 HACCP、ISO9001 等标准的基础上涵盖了相互沟通、体系管理、前提方案、HACCP 原理等食品生产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要求企业策划、实施、运行、保持和更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安全、食品符合法律法规等一系列要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香飘飘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NGPIAOPIAO Food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IANGPIAOPI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勇坚	李菁颖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电话	0571-28801027	0571-28801027
传真	0571-28801057	0571-28801057

电子信箱	ir@chinaxpp.com	ir@chinaxpp.com
------	-----------------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8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42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xpp.com
电子信箱	ir@chinaxp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飘飘	603711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小金、李丹、陈喆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287,298,269.99	3,625,135,804.42	-9.32	3,127,819,63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91,562.27	280,294,649.73	-9.67	213,894,6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617,816.80	231,060,952.31	-5.82	174,043,80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78,950.59	383,440,424.12	-30.89	785,685,163.5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22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4,451,049.87	3,349,392,231.51	4.33	3,121,800,722.70
总资产	4,873,264,401.95	5,235,443,834.76	-6.92	5,043,950,727.2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0.68	-8.8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0.68	-8.8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56	-5.3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8.67	减少1.26个百分点	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7.15	减少0.78个百分点	5.7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4,921,172.97	454,423,945.83	758,800,874.52	1,349,152,27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2,645.11	-54,713,779.65	47,233,642.00	235,459,05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67,752.60	-62,920,549.90	37,397,935.33	223,372,67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6,117.71	-87,100,302.69	276,332,761.30	233,282,609.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2,056.97		-307,528.26	-7,017,99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33,099.10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政府补助	52,031,978.76	43,048,866.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74,540.56		15,073,086.97	13,526,77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				

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155.44		-1,648,771.71	3,690,83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9,437.35		15,915,068.34	13,397,64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55.57			
合计	35,573,745.47		49,233,697.42	39,850,834.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产品投资	231,824,475.35	179,402,090.35	-52,422,385.00	-5,423,44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0.00	1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60,624,475.35	208,202,090.35	-52,422,385.00	-5,423,44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本期减少 52,422,385.00 元，主要系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受到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消费需求整体较为疲弱，消费习惯、消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面对当前的外部环境，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秉持“长期主义”价值观，着眼于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7亿元，同比下降9.32%，实现归母净利润2.53亿元，同比下降9.67%；公司冲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71亿元，同比下降15.42%；公司即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73亿元，同比增长8.00%；其中Meco果茶实现营业收入7.80亿元，同比增长20.69%。

1、冲泡业务

冲泡业务是公司“双轮驱动”战略重要一环。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冲泡业务现状及当今冲泡市场发展趋势，制定了“品类健康化、品牌年轻化、产品场景化、消费日常化”的发展战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消费者创造更健康、更便捷的茶饮体验。

（1）产品创新：持续推进“健康化”进程，新品试销获得良好反馈

公司坚持“产品驱动”，持续推进冲泡奶茶品类健康化进程，创新推出“原叶现泡轻乳茶”及“原叶现泡奶茶”系列产品。其中，“原叶现泡轻乳茶”使用“原叶茶包”搭配“牛乳锁鲜杯”，实现“0反式脂肪酸、0植脂末、0香精”标准，推进冲泡奶茶进入“原叶现泡+液体鲜奶”的健康新时代。



原叶现泡轻乳茶产品研发理念，是基于复刻线下茶饮店已经过市场验证成功的口味，通过成熟的供应链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将现制口味经过制造工艺创新升级，以更高的质价比优势，挖掘及满足消费者在现制茶饮场景之外的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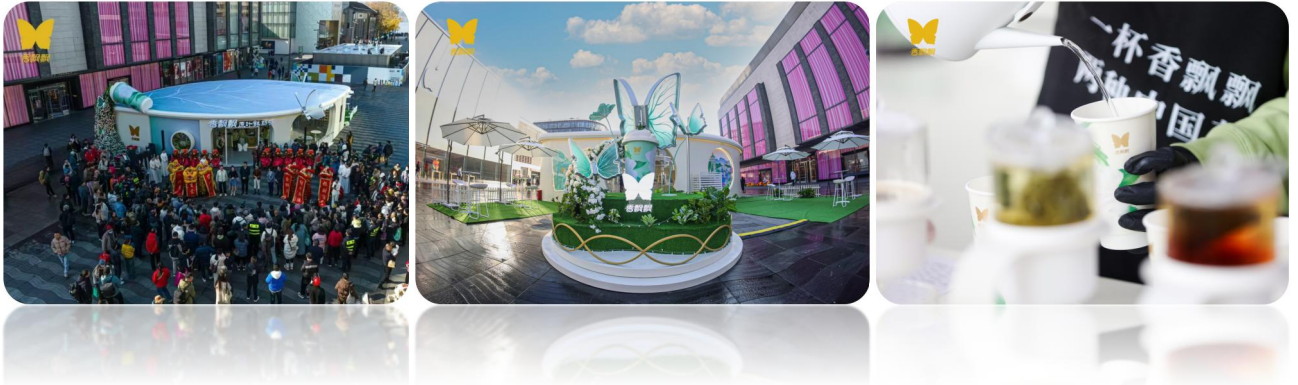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原叶现泡轻乳茶”及“原叶现泡奶茶”分别于线上、线下部分区域进行试销，获得消费者积极反馈。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进一步优化升级。

（2）品牌营销：“暖意营销”凸显内在价值，“新玩法”助力品牌年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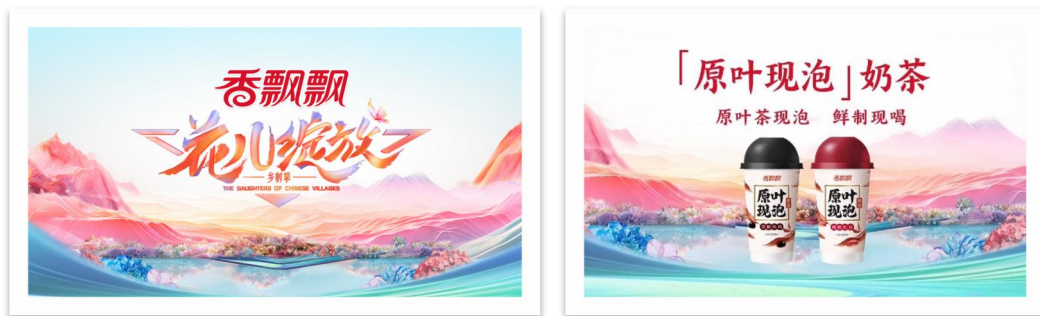
2024年年初，公司结合冲泡奶茶“暖饮”属性及春节“暖意”特征，通过线上互联网视频“倡议书”，线下派饮等方式，立体化打造“温暖回家路”，有效凸显了冲泡奶茶产品暖心暖意的温暖价值体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香飘飘冲泡奶茶品牌在热门综艺、电视剧的植入、贴片广告的传播形式，积极强化品牌传播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品牌营销方式转型，加强与主流年轻消费者群体的互动沟通，持续推动品牌年轻化。2024年12月，公司开展“香飘飘全球首家奶茶店”线下品牌体验快闪店活动，

搭建与消费者近距离交流空间。通过品牌体验快闪店，在线下制造营销热点与内容，在线上利用新媒体进行传播推广，带动线上直播间等电商平台销量并提升品牌影响力。香飘飘正在围绕用户运营为核心，逐步探索打造品销合一的营销闭环模式。在冲泡产品旺季，开展“葫芦兄弟”IP联名活动，有效提升“香飘飘”品牌曝光度，助力品牌年轻化进程。公司通过创新形式的品牌活动，逐步影响及改变消费者对公司香飘飘品牌及冲泡奶茶产品的固有印象。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冠名湖南卫视乡村女性节目“花儿绽放”，提高公司品牌传播的力度，并借助于节目资源，积极推进“木兰飘飘——助力乡村女性成长计划”，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有效强化了品牌价值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了香飘飘品牌的人文内涵。



（3）渠道建设：积极维护渠道良性健康，坚决保障经销商权益

报告期内，因外部消费环境变化及年初内部策略的调整，公司冲泡奶茶产品的渠道库存消化速度及价盘体系的稳定性受到一定影响。四季度开始，公司重新调整内部策略，公司从保障经销商权益、维护销售渠道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的长远视角考虑，坚持“以终端动销为原则”，积极消化冲泡奶茶渠道库存，稳定产品价格盘。虽然在短期内对冲泡奶茶的销售表现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但有效稳定了经销商及渠道的积极性。公司冲泡奶茶产品渠道库存已回归良性健康状态，并最大程度保障了整体渠道的利益。



2、即饮业务

即饮业务作为公司“双轮驱动”第二成长曲线，近年来经过持续培育，获得了良好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前期探索瓶装形态的验证结果及杯装形态产品的市场销售表现和消费者反馈，

坚定了打造差异化杯装形态的策略路线。2024年，公司将即饮业务的策略重点确立为 Meco 果茶“以杯装差异化为核心，关联现制茶饮”的发展思路。

（1）产品创新：Meco 果茶矩阵扩容，针对性开发渠道定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果茶市场口味发展趋势以及应季热销水果，在泰式青柠、桃桃红柚、樱桃莓莓、红石榴白葡萄等经典口味基础上持续推出新口味，为消费者带来新鲜感受的同时，进一步丰富 Meco 果茶产品矩阵。

与此同时，配合公司渠道开拓，根据零食量贩渠道、餐饮渠道销售特点，公司针对性开发了定制款产品，贴合渠道所需，助力公司渠道拓展。

（2）品牌营销：整合营销促进产品动销，IP 联名助力渠道探索

报告期内，Meco 品牌基于产品特性及目标市场定位，实施整合营销，实现品牌认知度与市场渗透率的双重提升。通过热门综艺赞助、影视剧植入等传播方式，精准触达年轻消费群体；同时，聚焦武汉、长沙、成都等十大核心城市，构建“线上流量导入+线下场景覆盖”的立体化传播网络：一方面通过社区电梯媒体增强曝光，另一方面借势武汉樱花季打造主题地推活动，形成营销闭环，取得了积极成效。



礼品市场销售旺季，配合 Meco 果茶礼品市场探测工作，公司联名葫芦兄弟推出“Meco×葫芦兄弟联名礼盒”，获得市场积极反馈。



（3）渠道建设：深耕原点渠道，积极拥抱新兴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即饮产品原点渠道，聚焦 Meco 果茶重点城市的校园及周边渠道，实现了对学生群体这一原点消费人群覆盖率的显著提升。

同时，面对目前传统销售渠道的变化，公司积极加强对零食量贩、餐饮等新兴渠道的探索，2024年，公司已与多家头部零食量贩系统达成合作，深度合作的零食量贩门店数量大幅上升，零食渠道单店销售收入也有所提高；同时，公司大力开拓专职即饮餐饮渠道经销商，积极推进餐饮渠道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冰冻化建设，并探索自动量贩机新形式，实现了渠道冰冻化程度的大幅提升。

3、运营管理

（1）创新研发驱动，包材技术获得突破

作为国内领先的杯装饮料生产企业，一直以来，公司持续加强生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首创研发了常温鲜奶锁鲜技术，实现冲泡产品从粉末到液体的突破，目前已应用于牛乳锁鲜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杯装饮料包材创新进行专项研究，在保证产品品质不变的前提下，为后续产品包装形态多样化及成本优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2）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公司自2022年以来，已持续开展三期精益生产改善工作，针对“生产设备智能化”“产线布局优化”“管理过程改善”等多个专案进行优化。目前，公司已经建立5S日常管理体系，形成了香飘飘精益改善文化。2022~2024年，公司“降本增效”各类专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3）坚持“品质为先”，推动建立“超级茶园”

公司坚信“产品力”是品牌长久生命力的源泉，持续强化对产品品质的追求。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品质溯源项目”，于云南临沧沧源建立首座“超级茶园”，积极强化自身高品质产业链的同时，助力地方产业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饮料制造”行业，其中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C1529）。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奶茶市场

国内冲泡奶茶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市场选择，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冲泡奶茶经营企业，2012年至2024年，连续13年杯装冲泡奶茶市场份额保持第一。

近年来，公司顺应消费市场变化发展趋势，积极推动奶茶产品的“健康化”“年轻化”升级，推出了乳茶系列产品；2023年，公司进一步推动产品升级，推出了“原叶现泡”手作燕麦奶茶等产品，凭借健康、美味的特点，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好评；2024年，公司持续推动对奶茶产品的创

新升级，在前款产品的基础上升级推出了“原叶现泡轻乳茶”“原叶现泡奶茶”（黑糖珍珠/糯糯红豆）奶茶新品，开创“原叶现泡”奶茶新品类。随着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在奶茶市场的地位得以继续稳固。



（2）即饮饮料市场

2018 年，公司响应市场对健康美味产品的追求，创新地将传统果茶与现代工业化生产技术相结合，推出了 Meco 果汁茶产品，开创了“杯装果茶”新品类。凭借良好的口感和健康属性，Meco 果汁茶迅速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青睐。2024 年，公司在原有“桃桃红柚”“泰式青柠”“樱桃莓莓”“红石榴白葡萄”“荔枝百香”“芒果芭乐”等主要口味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增加了“夏杏金萱”“红美人月光白”新口味，以满足消费者对多样化口味的追求。



除果茶以外，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入探测即饮饮料市场，推出了兰芳园冻柠茶产品，凭借“兰芳园”品牌在港式茶饮领域的历史积淀、正宗港式茶餐厅风味、产品的健康配方以及带给消费者的冰爽体验，兰芳园冻柠茶在上市后迅速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成为独特且具备发展潜力的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液体奶茶市场并持续加强对其探测工作。公司兰芳园品牌旗下的“丝袜奶茶”“鸳鸯奶茶”等产品，定位更加高端的正宗港式奶茶。

为适应市场经济规范发展的需要，通过标准提高企业产品创新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中国保健协会食物营养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及其他企业代表共同研究制定《健康饮料通用要求》团体标准，2024 年 3

月 22 日《T/CIET 405-2024 健康饮料通用要求》发布，2024 年 4 月 22 日正式实施，2024 年 4 月公司获得“健康饮料通用要求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称号。2024 年 6 月，为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推动茶和植物饮料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凝聚行业力量，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应广大会员企业要求，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决定成立茶和植物饮料分会，公司被选举为分会副会长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饮料行业，积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积极开拓果茶、冻柠茶、液体奶茶等即饮品市场，通过产品创新、渠道优化、降本增效等措施，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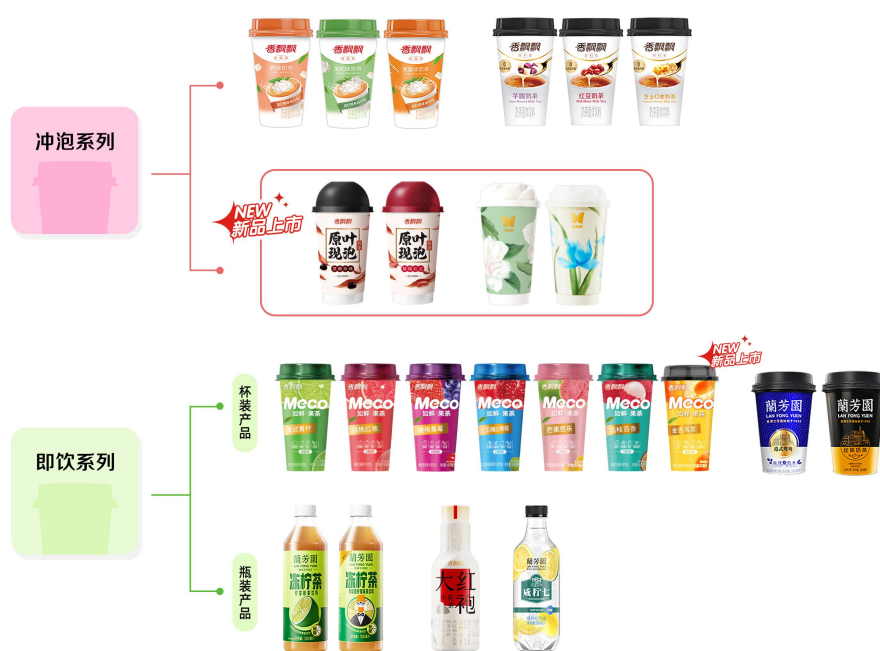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饮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冲泡与即饮两大产品板块。冲泡产品板块，主要包含“香飘飘”经典系列、好料系列及其他系列等；即饮业务板块，主要包括“Meco”杯装果茶、“兰芳园”港式茶饮、“香飘飘”即饮牛乳茶等产品。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冲泡+即饮）、四川省成都市（冲泡+即饮）、天津市（冲泡+即饮）以及广东省江门市（即饮），确保了产品的稳定供应以及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以“让人们更享受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知名的食品饮料品牌企业”为愿景，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已构建起由“香飘飘”“Meco 蜜谷”“兰芳园”三大品牌组成的品牌矩阵。其中，“香飘飘”作为“中国驰名商标”，已为广大消费者熟知；“Meco 蜜谷”凭借独特的杯装形态的定位，结合健康、时尚、个性化的品牌特质，赢得了年轻消费者的青睐，积聚了稳定的粉丝基础；“兰芳园”依托其正宗“港味”、悠久的历史沉淀与文化底蕴，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内部管理工作的同时，紧随市场热点趋势，加快产品研发创新步伐，积极推出新的冲泡类、即饮类产品，主要包括香飘飘“原叶现泡轻乳茶”“原叶现泡奶茶”、Meco 杯装果茶新口味“夏杏金萱”“红美人月光白”等。

为了加强与目标消费人群的互动，降低产品创新风险，在推出上述新产品时，公司均先在电商渠道进行试销，收集目标消费人群的意见及建议，并结合产品开发方向对产品加以完善，待产品定型后，再进行线下铺货试销。



公司产品矩阵图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奶茶产品市场地位稳固，“香飘飘”品牌深入人心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深耕杯装奶茶领域，凭借丰富的产品创新经验以及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能力，已经成为国内该领域龙头企业，并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旗下“香飘飘”品牌，历经多年精心运营，已成为奶茶品类的代表品牌之一，“杯装奶茶开创者和领导者”的形象，在消费者心中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记，建立起强大的品牌优势。

近年来，面对消费市场的“健康化”升级潮流，公司结合市场所需，积极研发、推出健康化产品，继续引领冲泡产品升级潮流。

2、即饮产品“差异化”优势显著，成功塑造两大知名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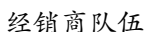
即饮产品方面，公司已推出“Meco”杯装果茶、兰芳园冻柠茶两大即饮产品，分别凭借“时尚杯装”“健康冰饮”两大差异化竞争优势，成功满足了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获得了广泛认可，实现了公司即饮业务的稳健增长。

公司拥有“Meco”和“兰芳园”两大即饮产品品牌。其中，“Meco”凭借高品质、年轻化特质，迅速崭露头角，已成为新兴知名品牌；“兰芳园”凭借其在香港悠久的历史 and 声誉，显著增强了公司港式茶饮产品对消费群体的吸引力。两大品牌差异化的品牌形象，有效突出了产品特色，提高了公司与不同消费者群体之间的沟通效果。

3、持续加强渠道建设维护，经销体系不断优化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起了全面、完善的管理制度。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基本覆盖国内大中型城市及县区的全国性销售网络，辐射华东、华中、西南、西北、华北、华南、东北区域，销售渠道稳定通畅。

通过持续的渠道建设和维护，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了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有 1,827 家经销商，经销商队伍保持稳定。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及创新工作。长期以来，公司形成了一整套的产品创新、研发流程：品牌创新中心负责消费者市场调研工作，着重研究消费者口味偏好及消费心理、消费诉求的变化趋势，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研发部负责新产品配方研发及中试；新产品在经过小范围试销后，由品创中心收集消费者反馈；经过反复市场测试及多方论证，再正式推出新品。

报告期内，为结合不同季节及节假日消费热点，公司创新推出季节限定款产品，为品牌注入了年轻化、时尚化的元素及活力，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欢迎。

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与核心，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积极借鉴、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通过采用领先的 UHT 无菌灌装技术，公司强化了产品质量的保障。此外，公司在业内率先使用高阻隔材料杯型，在不添加任何防腐剂的情况下，实现常温 9-12 个月的保质期，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

公司建立起了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在供应商准入评审、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出厂检测等环节严格控制质量安全。公司已通过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品质及良品率控制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729.8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9.1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6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87,298,269.99	3,625,135,804.42	-9.32
营业成本	2,027,064,271.17	2,264,595,389.22	-10.49
销售费用	761,262,564.22	860,366,661.71	-11.52
管理费用	223,627,843.56	227,553,952.93	-1.73
财务费用	-59,521,123.14	-63,619,729.8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7,185,446.18	32,600,783.05	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78,950.59	383,440,424.12	-3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610.96	-138,005,251.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65,000.07	-17,902,572.5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优化推广费用支出结构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当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及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票据筹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票据到期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4,463.7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5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99,401.1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0.2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奶茶行业	3,244,637,236.73	1,994,011,672.69	38.54	-9.54	-10.22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冲泡类	2,271,356,007.07	1,262,901,460.09	44.40	-15.42	-14.99	减少 0.28 个 百分点
即饮类	973,281,229.66	731,110,212.60	24.88	8.00	-0.57	增加 6.47 个 百分点
合计	3,244,637,236.73	1,994,011,672.69	38.54	-9.54	-10.22	增加 0.4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华东	1,465,469,246.09	873,582,787.29	40.39	-8.66	-9.88	增加 0.81 个 百分点
华中	499,589,510.38	311,413,735.75	37.67	-5.72	-7.12	增加 0.94 个 百分点
西南	413,788,358.24	254,322,572.78	38.54	-10.89	-11.27	增加 0.26 个 百分点
西北	252,410,560.75	143,596,052.05	43.11	-14.61	-14.81	增加 0.13 个 百分点
华北	165,301,086.13	110,964,897.05	32.87	-12.62	-13.02	增加 0.31 个 百分点
华南	118,892,073.83	81,717,533.61	31.27	-7.62	-12.18	增加 3.57 个 百分点
东北	46,013,300.99	34,809,542.10	24.35	4.55	0.66	增加 2.93 个 百分点
电商	186,443,926.93	136,160,220.46	26.97	-25.42	-16.86	减少 7.52 个 百分点
出口	19,123,605.26	11,455,593.25	40.10	9.87	2.88	增加 4.07 个 百分点
直营	77,605,568.13	35,988,738.35	53.63	22.79	16.08	增加 2.68 个 百分点
合计	3,244,637,236.73	1,994,011,672.69	38.54	-9.54	-10.22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商	2,961,464,136.41	1,810,407,120.63	38.87	-9.05	-10.15	增加0.75 个百分点
电商	186,443,926.93	136,160,220.46	26.97	-25.42	-16.86	减少7.52 个百分点
出口	19,123,605.26	11,455,593.25	40.10	9.87	2.88	增加4.07 个百分点
直营	77,605,568.13	35,988,738.35	53.63	22.79	16.08	增加2.68 个百分点
合计	3,244,637,236.73	1,994,011,672.69	38.54	-9.54	-10.22	增加0.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 公司 2024 年冲泡类产品包括经典系列、好料系列、其他系列等固体形态饮料；即饮类产品包括果汁茶、冻柠茶、液体奶茶等液体形态饮料。
- (2) 冲泡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42%，即饮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8%，整体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0.22%，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61%，主要系西北区域冲泡产品销量下降所致；直营渠道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2.79%，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6.08%，主要系由于公司积极深耕渠道，销量同比增长所致。电商渠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42%，主要系公司对电商业务策略主动调整，将电商平台由原来单一的销售职能转型为品销合一及新品牌培育的定位。并将电商平台原有的部分 SKU 的销售转移到经销商的线上渠道。
- (3) 报告期全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54%，同比上升 0.46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冲泡类	万标箱	3,305.74	3,278.54	60.21	-12.35	-14.11	49.11
即饮类	万标箱	2,595.63	2,559.49	91.84	9.98	11.15	6.73

注：上表单位为万标箱，冲泡类 1 标箱为 30 杯，即饮类 1 标箱为 15 杯。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按照实际订单调整生产计划，以便尽量减少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冲泡类、即饮类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99.18%、98.61%。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奶茶行业	原料成本	150,012.10	75.23	166,931.40	75.16	-10.14	
	人工成本	15,165.18	7.61	16,438.60	7.40	-7.75	
	制造费用	20,646.40	10.35	23,202.01	10.45	-11.01	
	运费	13,577.49	6.81	15,522.63	6.99	-12.53	
	小计	199,401.17	100.00	222,094.64	100.00	-10.2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冲泡类	原料成本	100,369.43	79.48	119,282.19	80.27	-15.86	
	人工成本	11,619.59	9.20	12,866.64	8.66	-9.69	
	制造费用	6,205.81	4.91	7,139.24	4.80	-13.07	
	运费	8,095.32	6.41	9,320.60	6.27	-13.15	
	小计	126,290.15	100.00	148,608.67	100.00	-15.02	
即饮类	原料成本	49,642.67	67.90	47,649.22	64.84	4.18	
	人工成本	3,545.59	4.85	3,571.96	4.86	-0.74	
	制造费用	14,440.59	19.75	16,062.77	21.86	-10.10	
	运费	5,482.17	7.50	6,202.02	8.44	-11.61	
	小计	73,111.02	100.00	73,485.97	100.00	-0.5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总体料工费、运费分别下降 10.14%、下降 7.75%、下降 11.01%、下降 12.53%，主要原因是：（1）销量同比下降；（2）用工人数减少，劳动效率提升；（3）原料采购成本下降；

2、冲泡类料工费、运费相比同期分别下降 15.86%、下降 9.69%、下降 13.07%、下降 13.15%，主要原因是：（1）冲泡类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14.11%；（2）精益改造，用工人数减少，劳动效率提升；（3）原料采购成本下降；

3、即饮类料工费、运费相比同期分别上升 4.18%、下降 0.74%、下降 10.1%，下降 11.61%，主要原因是：（1）即饮类销量同比上升 11.15%；（2）精益改造，用工人数减少，劳动效率提升；（3）原料采购成本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626.5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6,755.0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1.0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统谈分签”的采购模式，即总部采购统一招标谈判，确认供应商后，由各子公司分别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相比2023年40.37%，2024年的采购集中度略微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761,262,564.22	860,366,661.71	-11.52	主要系优化推广费支出结构所致
管理费用	223,627,843.56	227,553,952.93	-1.73	
研发费用	37,185,446.18	32,600,783.05	14.06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9,521,123.14	-63,619,729.81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7,185,446.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7,185,446.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1
本科	32
专科	33
高中及以下	1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0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固体奶茶与液体饮料等领域进行创新，为保证对产品发展趋势的有效把握，公司强化了新品研发的“门径”管理。产品从市场趋势研究、目标群调研、产品概念设计、产品定位到项目确认、研发试制等经历多道“门径”管理体系，层层论证研发方向及可行性，提升产品研发方向的精准度及产品成功率，有效降低了无效研发的资源浪费，提升了研发费用投入效益。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 减（%）	重大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4,978,950.59	383,440,424.12	-30.89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及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880,610.96	-138,005,251.42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43,565,000.07	-17,902,572.50	不适用	主要系票据筹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票据到期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15,564,331.44	0.32	10,398,424.03	0.2	49.68	主要系应收土地出让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771,252.63	0.61	64,927,122.22	1.24	-54.15	主要系一年内大额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491,883.97	0.24	16,605,310.01	0.32	-30.79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78,013.38	1.45	865,643.32	0.02	8064.8	主要系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74,000,000.00	13.83	1,007,000,000.00	19.23	-33.07	主要系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71,607,391.31	5.57	413,790,713.15	7.9	-34.36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6,685.50	0.04	7,233,070.75	0.14	-73.0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043,332.31	0.02	10,135,422.02	0.19	-89.71	主要系待支付长期租金减少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67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5,555,005.39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0,892,614.04	银行授信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946,021.44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126,064,640.8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国内饮料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监管，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协会包括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及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2、行业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2018年，多部门颁布了食品生产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政策文件，加强了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2018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要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不断完善许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让食品经营相关许可更加便捷。

2019年10月，国务院颁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本次修订细化了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职责和问责措施，依法按程序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并完善了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等制度，将有力推动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的提升。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随着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食品经营企业将面临更严格的政策监管和要求。

2022年7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塑料聚丙烯（PP）模塑和挤出材料第1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等310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5项国家标准修改单。其中，涉及食品领域21项，包括19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2项国家标准修改单。这些标准涉及《白酒质量要求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食用菌罐头质量通则》《饮食加工设备组合型设备旋转热风烤炉》《水产品水产加工品分类与名称》《畜禽肉质量分级牛肉》《畜禽屠宰HACCP应用规范》《白酒分析方法》《啤酒机械通用技术条件》《坚果与籽类食品质量通则》、液态法白酒《第1号修改单》、固液法白酒《第1号修改单》等。

2022年8月2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简称《规划》），围绕工作目标和“四个导向”工作原则，明确了15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落实“四个最严”，完善最严谨的标准体系；二是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识别与评估研判工作水平；三是贯彻实施国民营养计划与合理膳食行动；四是健全支撑与保障，夯实发展基础。

2022年9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简称《规定》），于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在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基础上，对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范围做出明确规定。

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按照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并修改了法定计量单位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的制度和违法情形等相关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三新食品”目录及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告》，该目录范围涵盖2009年至2021年公告的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共计98个新食品原料品种、215个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235个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并对新食品原料目录的食品安全标准设置18个月过渡期，在公告前和过渡期内按照原标准和

要求生产的新食品原料，可销售和使用至保质期结束。2022年以后公告的“三新食品”的食品安全风险按照发布时公告要求执行。

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

202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明确食品安全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明确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的食品安全标准工作职责；从立项、起草、审查、公布、修订和跟踪评价各环节，突出强调了以风险评估为科学依据、明确标准研制内容、严格项目承担单位技术能力要求、优化委员会审查机制和提升审查效能等相应重点措施。增加标准实施过渡期、标准修改单等方式要求；规定了地方标准职责和备案要求等，明确了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衔接要求。

2024年1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为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0号），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大纲》，已经2024年1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2024年2月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备案模式和工作流程。一是明确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性质。二是实行食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三是提高备案信息化水平和服务效率。《通知》要求，加强事后指导，强化企业标准守安全、促发展作用。一是强化备案后管理。二是提升食品企业标准制定和应用水平。

2024年3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鼓励食品企业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的公告》，推动食品企业积极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方便消费者清晰辨识。

2024年7月2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2024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了《2024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通知》要求，标准研制应当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客观实际需要，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风险评估结果，深入调查研究，确保标准指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协作组，提供项目所需人员、经费、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确保项目承担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优势互补，并充分调动发挥监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科研院校和专业机构等相关单位和领域专家的作用。

酒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面临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运行处在调整阶段，国内饮料工业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1）消费者支出更加理性，饮料消费具备韧性

近年来，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国内有效需求仍有提升空间，消费市场恢复节奏尚未完全稳固，居民消费行为更具目的性，性价比、质价比成为消费者支出决策过程中的重要考量。从细分领域来看，快消品行业中，饮料消费仍然充满韧性，根据尼尔森IQ统计数据，2024年1-9月，国内饮料销售额同比增长7.7%；10-11月，饮料全渠道增速8.2%；12月，饮料全渠道增速7.9%，持续领跑快消行业。

（2）品类结构变化迅速，大众消费更加多元化

进入21世纪后，市场主流饮料品类变化明显加快。根据尼尔森IQ统计数据，近年来，即饮茶品类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果汁、功能饮料、即饮咖啡等相关品类亦进入发展机遇期。同时，随着人们对饮料消费诉求的差异化和个性化，国内饮料市场品类进一步丰富，饮料产品呈现多元化、细分化发展趋势。

（3）产品功能诉求催生需求分化，营养健康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整个现代社会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饮料消费为自身所带来的实质性收益，“无糖”“低糖”“营养添加”等健康化需求成为消费者进行饮料消费时的重要考量。此外，“有机”“天然”“成分透明”等回归产品本源的需求亦成为消费者关注重点。

(4) 食品安全对于整个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

近年来，国家各级监管部门不断加大市场管理和处罚力度，加强对市场上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打击力度。行业内企业纷纷建立更加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客观上全面提升了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监管部门、消费者和食品饮料生产企业自身对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对整个饮料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湖州固体奶茶厂	9.31 万吨	5.91 万吨
成都固体奶茶厂	6.15 万吨	4.13 万吨
天津固体奶茶厂	3.43 万吨	1.51 万吨
湖州液体奶茶厂	17.88 万吨	8.21 万吨
天津液体奶茶厂	11.02 万吨	3.25 万吨
江门液体奶茶厂	10.78 万吨	3.47 万吨
成都液体奶茶厂	9.51 万吨	2.38 万吨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设计产能：固体统一按 3.5 公斤（好料系）折算、液体瓶线按 7.8 公斤折算，杯线统一按 6.24 公斤（果汁茶）折算；

实际产能：冲泡类实际产能中经典系列、好料系列按单标箱 3.5 公斤折算，珍珠系列按单标箱 4.0 公斤折算，其他系列按单标箱 3.0 公斤折算；即饮类中液体奶茶按单标箱 4.68 公斤折算，果汁茶按单标箱 6.24 公斤折算，PET 按单标箱 7.8 公斤折算。

3、产品期末库存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

产品类别	成品	半成品
冲泡类	2,089.48	3,064.07
即饮类	6,081.05	28.49

存货减值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	同比(%)	销量	同比(%)	产销率(%)	销售	同比	主要代表品牌
------	----	-------	----	-------	--------	----	----	--------

	(吨)		(吨)			收入	(%)	
冲泡	115,577.93	-12.21	114,383.07	-14.30	98.97	227,135.60	-15.42	香飘飘(经典系列、好料系列、其他系列)
即饮	173,108.64	12.48	164,629.27	9.40	95.10	97,328.12	8.00	Meco 果汁茶、兰芳园液体饮料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主要根据产品形态及目标消费者的差异，将产品分为冲泡类(经典系列、好料系列、其他系列等)、即饮类(MECO 果汁茶、兰芳园液体饮料等)两类。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适用 √不适用

5、原料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统谈分签”的采购模式，即总部采购统一招标谈判，确认供应商后，由各子公司分别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原材料	73,413.36	84,719.36	43.57
包装材料	79,881.27	84,639.59	47.41
能源	5,887.55	5,931.10	3.49

6、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公司负责经销商开发及管理，对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通过经销商对市场终端及渠道各环节的服务及维护，实现公司产品“工厂-经销商-终端-消费者”的销售过程。与此同时，公司也通过电商实现与消费者的互动销售，电商渠道销售占比较小。

(2).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 (万标箱)	上期销售量 (万标箱)
经销商	296,146.41	325,612.98	5,435.23	5,656.49
电商	18,644.39	25,000.44	259.15	342.85
出口	1,912.36	1,740.58	35.64	26.64
直营	7,760.56	6,320.29	108.01	93.87

(3). 区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	上期销售	本期占比	本期销售量	上期销售量	本期占比
------	------	------	------	-------	-------	------

	收入	收入	(%)	(万标箱)	(万标箱)	(%)
华东	146,546.92	160,440.51	45.17	2,588.95	2,679.55	44.35
华中	49,958.95	52,988.30	15.40	928.23	942.35	15.90
西南	41,378.84	46,436.56	12.75	756.64	808.79	12.96
西北	25,241.06	29,559.90	7.78	404.08	456.55	6.92
华北	16,530.11	18,917.04	5.09	352.33	369.11	6.04
华南	11,889.21	12,869.68	3.66	288.24	295.96	4.94
东北	4,601.33	4,400.98	1.42	116.76	104.17	2.00
电商	18,644.39	25,000.44	5.75	259.15	342.85	4.44
出口	1,912.36	1,740.58	0.59	35.64	26.64	0.61
直营	7,760.56	6,320.29	2.39	108.01	93.87	1.85
合计	324,463.73	358,674.28	100.00	5,838.03	6,119.85	10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地理区域划分销售区域，其中：华东区域包括江苏、安徽、浙江、上海、江西、山东、福建；华北区域包括山西、北京、天津、河北、内蒙；西南区域包括四川、西藏、重庆、云南、贵州；西北区域包括陕西、青海、新疆、甘肃、宁夏；华中区域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区域包括广东、广西、海南；东北区域包括黑龙江、辽宁、吉林；出口包括澳大利亚、德国、瑞典、法国、韩国、荷兰、加拿大、马来西亚、美国、蒙古、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以色列、意大利、英国、越南、中国澳门、沙特阿拉伯、智利、秘鲁、阿根廷、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泰国、俄罗斯、朝鲜、菲律宾、日本、中国香港等。

(4). 经销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	691	248	127
西南	253	46	26
东北	42	4	3
华北	213	67	28
华中	316	101	33
华南	156	60	17
西北	156	22	18
合计	1827	548	25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①公司对经销商开户实行严格审批制度，由客户经理提供关于意向经销商的《经销商开户评估表》，交由省区经理、大区总监根据有关指标及条件要求出具意见，再报由销售总经理审批同意方可开户；
- ②在日常管理中，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明确经销商的业务范围、销售目标，经销商必须在公司指定的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对跨区域销售造成串货的，公司将做出严厉处罚；
- ③公司在日常的管理中，通过对销售目标完成情况、分销目标完成情况、区域市场表现（包括铺市率、陈列占比、价格合规性、产品新鲜度、市场活动执行情况等）等几个维度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对持续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或达不到公司期望的，公司有权对经销商的区域进行调整，直至对经销商进行关户处理。

(5).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线上销售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毛利率（%）
电商平台	冲泡类	10,421.06	12,757.81	-18.32	27.57
电商平台	即饮类	8,223.33	12,242.62	-32.83	26.21

注：电商平台即饮类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2.83%，主要系电商平台策略调整，导致销量下降所致。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探索搭建品销合一的线上销售体系，充分发挥线上平台灵活、便捷的特点，加强与消费者的交流及互动，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同时，线上平台作为新品率先投放的渠道，也承担着培育新产品、新品牌的职能。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按产品档次						
冲泡类	2,271,356,007.07	-15.42	1,262,901,460.09	-14.99	44.40	-0.28
即饮类	973,281,229.66	8.00	731,110,212.60	-0.57	24.88	6.47
小计	3,244,637,236.73	-9.54	1,994,011,672.69	-10.22	38.54	0.46
按销售渠道						
经销商	2,961,464,136.41	-9.05	1,810,407,120.63	-10.15	38.87	0.75
电商	186,443,926.93	-25.42	136,160,220.46	-16.86	26.97	-7.52
出口	19,123,605.26	9.87	11,455,593.25	2.88	40.10	4.07
直营	77,605,568.13	22.79	35,988,738.35	16.08	53.63	2.68
小计	3,244,637,236.73	-9.54	1,994,011,672.69	-10.22	38.54	0.46
按地区分部						
华东	1,465,469,246.09	-8.66	873,582,787.29	-9.88	40.39	0.81
华中	499,589,510.38	-5.72	311,413,735.75	-7.12	37.67	0.94
西南	413,788,358.24	-10.89	254,322,572.78	-11.27	38.54	0.26
西北	252,410,560.75	-14.61	143,596,052.05	-14.81	43.11	0.13
华北	165,301,086.13	-12.62	110,964,897.05	-13.02	32.87	0.31
华南	118,892,073.83	-7.62	81,717,533.61	-12.18	31.27	3.57
东北	46,013,300.99	4.55	34,809,542.10	0.66	24.35	2.93
电商	186,443,926.93	-25.42	136,160,220.46	-16.86	26.97	-7.52
出口	19,123,605.26	9.87	11,455,593.25	2.88	40.10	4.07
直营	77,605,568.13	22.79	35,988,738.35	16.08	53.63	2.68
小计	3,244,637,236.73	-9.54	1,994,011,672.69	-10.22	38.54	0.4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即饮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6.47%，主要系销量同比增长，内部降本增效所致。

(2).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原料成本	150,012.10	166,931.40	75.23	-10.14
人工成本	15,165.18	16,438.60	7.61	-7.75
制造费用	20,646.40	23,202.01	10.35	-11.01
运费	13,577.49	15,522.63	6.81	-12.53
合计	199,401.17	222,094.64	100.00	-10.2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合并范围内的投资外，尚有如下重要投资项目：

1、对永信小额贷款的投资。永信小额贷款成立于2009年11月，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永信小额贷款公司10%的股权。

2、对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资。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5,104.9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体育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健康产业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劳务派遣；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6.6204%的股权。

3、对金达威食品的投资。金达威食品成立于2021年11月，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金达威食品46%的股权。

4、对北京火星补给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的投资。北京火星补给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28.4783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湖州甄香持有北京火星补给科技文化有限公司12.6571%的股权。

5、对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投资。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湖州玖欣持有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40%的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 理产品投资	231,824,475.35	-5,423,445.05			5,561,001,060.05	5,608,000,000.00		179,402,09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湖州 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0.00							1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深恒 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60,624,475.35	-5,423,445.05			5,561,001,060.05	5,608,000,000.00		208,202,090.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香飘飘	1,000	生产销售	100	23,862.84	18,032.22	53,160.95	8,522.28
天津香飘飘	10,000	生产销售	100	22,524.16	17,939.46	21,117.64	2,078.49
杭州香飘飘	3,000	批发零售	100	80,722.27	2,328.54	21,951.04	-22.18
兰芳园	10,000	生产销售	100	49,960.56	36,700.79	43,499.28	5,310.15
宁波同创亨达	5,000	批发零售	100	7,641.60	7,641.60		417.44
天津兰芳园	3,000	生产销售	100	12,473.41	5,616.30	17,384.19	1,612.89
兰芳园 (广东)	3,000	生产销售	100	29,270.09	8,727.36	17,693.89	1,308.55
天津香飘飘销售	5,000	批发零售	100	5,139.52	5,139.52	9,648.34	317.90
香飘飘展览	5,000	会议及展 览服务	100	26,098.89	4,743.21		-11.23
四川兰芳园	10,000	生产销售	100	41,960.01	7,430.32	13,730.66	868.72
北京众合通益	100	批发零售	100	487.48	193.26	1,198.39	-18.13
杭州八千喵	1,000	科技推广 应用服务	100	5,144.95	1,749.23	16,579.52	2,009.98
宁波德驰迅	5,000	批发零售	100 (注1)				0.50
金飘飘	1,000	生产销售	51 (注2)			18.41	-19.22
湖州达天下	500	供应链管理 和运输 代理服务	100	2,530.39	618.02	11,253.85	1,036.12
宁波香飘飘	800	批发零售	100	11,525.56	2,727.74	36,445.83	2,444.98
徐州香飘飘	800	批发零售	100	19,469.63	793.87	98,388.09	1,116.91
湖州甄香	10,000	商务服务	50 (注3)	1,940.43	1,940.43		-173.94

		业					
上海众合顺益	200	商务服务业	100	296.14	30.80	1,397.74	35.28
盐城香飘飘	800	批发零售	100	2,135.40	-4,786.00	118,486.67	-2,959.45
湖州玖欣	1,370	商务服务业	70.07	1,090.41	157.31		-232.20
广州众合顺益	200	商务服务业	100	222.41	-0.77	791.08	-0.77
武汉众合顺益	200	商务服务业	100	30.87	0.32	37.39	0.32
湖州香飘飘	800	批发零售	100	33,021.35	-4,039.10	101,574.23	-4,839.10
宿迁香飘飘	800	批发零售	100	575.74	121.46	13,118.83	921.46

注 1：公司子公司宁波德驰迅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

注 2：公司子公司金飘飘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

注 3：根据《湖州甄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湖州甄香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州甄香实收资本 2,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200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奶茶行业概况

目前，国内奶茶市场主要产品形态有液体奶茶、冲泡奶茶、盒袋装奶茶以及通过门店形式直接现场制作并向消费者出售的现调奶茶。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奶茶市场具有如下特点：

①饮料行业巨头开始向该市场渗透，产品竞争升级

奶茶行业作为饮料制造业中的细分领域，自 2005 年起，经历了销售量的迅猛增长，并以较强的盈利能力吸引了众多市场新进入者。除公司通过冲泡奶茶和液体奶茶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外，其他饮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也纷纷进入奶茶市场。

②消费人群基础稳定，受众范围逐渐扩大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外出旅游、休闲消费越来越成为国内居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休闲产业兴起。奶茶作为时尚饮品及休闲消费饮品，具有方便、快捷、时尚的特点，受到市场欢迎。奶茶产品的消费者大多是追求潮流的年轻消费者，消费人群较为稳定。

③消费者对品牌认知程度逐渐加强

出于对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的考量，消费者在购买奶茶产品时，往往倾向于选择知名度高、认可度强的产品，消费者对品牌认可度的提升，促进了知名品牌在奶茶市场中形成“领军品牌”效应，强化了知名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打造企业的品牌形象、巩固在消费者心中的独特品牌地位，成为众多奶茶企业开拓市场的重要手段。

2、奶茶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国内奶茶行业保持增长态势，除一线城市外，二线及以下城市或将逐步成为增长主力。此外，部分品牌积极寻求上市机会，以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②健康化趋势日益凸显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国内奶茶市场加速“健康化”转型。低糖、零卡糖、植物基原料及功能性原料（如益生菌）等创新成为行业热点，部分品牌通过“清洁标签”“透明化配方”等方式重塑产品价值，“健康+”正成为产品创新的重要驱动力。

③口味迭代更新速度加快

为满足消费者对新鲜感的追求，奶茶品牌产品研发周期显著缩短，季节限定、联名款及区域特色口味层出不穷。高频次上新策略不仅刺激复购，亦通过社交媒体传播强化品牌话题度，形成“爆款驱动”的消费热潮。

④质价比、性价比成为消费决策重要因素

在消费理性化趋势下，消费者对奶茶产品的价格敏感度提升，兼具品质与合理定价的产品更受青睐。一方面，平价品牌以亲民价格迎合大众市场；另一方面，部分品牌通过供应链优化，积极提升原料及产品品质，构筑自身护城河。性价比、质价比竞争已成为品牌争夺市场份额的重要策略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诚实、正直、务实、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让人们更享受生活”为使命，继续聚焦奶茶及饮料行业，坚持“双轮驱动”战略，在稳定开拓冲泡奶茶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即饮饮料市场，以冲泡业务、即饮业务的双轮驱动，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展望 2025 年，消费环境的变化仍将对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面对当前市场环境带来的挑战，公司将以“守正、稳进、创变”为经营主基调，夯实“双轮驱动”的战略基础，展现冲泡业务韧性，加速即饮业务拓展，为企业的长远发展蓄势赋能。

2025 年，公司将围绕以下策略开展工作：

产品端：在 2024 年奶茶产品取得的“健康化”成果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奶茶产品的健康化升级，为消费者带来更具“质价比”的产品。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咖啡、即饮奶茶市场，进一步提升奶茶业务发展空间。此外，公司将针对特定渠道产品销售特点，开发定制款产品，协同推进新兴渠道的开拓。

品牌端：2025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当前的立体化品牌营销方式，在线上新媒体平台及线下开展品牌营销活动；同时，公司将持续探索“内容营销”，拥抱“产品创新+内容制造+口碑传播”的营销新玩法，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传递公司产品内在价值，并推进品牌年轻化进程。

渠道端：2025 年是渠道端修复调整的重要时期，公司坚持长期主义，将渠道和经销商的良性健康发展放在首位，以时间换空间。公司将在持续打造现有渠道热销势能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以零食量贩渠道、会员店、餐饮渠道等为代表的新兴渠道，拓展业务机会；即饮产品将通过开箱奖励、“多口味缤纷三连杯”等销售策略，助力渠道端销售。

运营管理：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创新、试销培育机制，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将以“强化战略执行落地能力”为核心，通过信息化建设，加强对业务人员销售拜访的目标管理与考核、优化销售团队管理执行力与灵活度。此外，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奶茶、果茶、港式茶饮等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饮料制造业。随着我国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报道不断深入，任何由质量控制不严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都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可能升级为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已建立起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持续在实际操作中加以深化和完善。公司已通过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生产技术和工艺的优化创新，并在供应链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产品出厂检测等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确保产品的安全与品质。

2、政策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食品饮料行业受到的监管程度空前强化，相关政策法规日趋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力度加大。相关政策法规和监管措施的出台，将促进我国食品饮料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同时也可能为食品饮料制造企业带来额外的运营成本，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学习最新的行业政策法规，并严格规范执行政策法规要求，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在确保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与质量的同时，保持企业竞争力。

3、产品季节性突出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主要营收来源为冲泡奶茶，即冲即饮的特性决定了其热饮属性，在冬季可作为御寒、补充体力的休闲饮品，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喜爱；夏季，该类产品冲泡、冷却过程较为繁琐，因此销量较少。通常情况下，冲泡奶茶的销售在第二、第三季度进入淡季，在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迎来销售旺季。由于淡季持续时间较长，公司在市场营销、生产规划、人员招聘和管理等方面，面临较大挑战。

随着公司逐渐拓展即饮产品市场，季节性影响已有所缓解，但由于即饮产品的销售份额仍然较小，公司业绩仍面临显著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将持续提升即饮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加快推动形成冲泡、即饮业务均衡发展的态势，以此减轻因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推动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

4、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即饮业务仍处于市场投入期，仍需较多时间和资源投入，公司产品单一的状况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冲泡奶茶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

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公司正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以实现产品间的互补与协同。同时，公司密切关注消费趋势变化，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力争引领即饮茶饮料消费潮流，探索并推出贴近大众消费者需求的优质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冲泡奶茶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脱脂奶粉、植脂末、白糖、茶粉、红豆、椰果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奶茶杯、杯盖、吸管、包装箱、礼品盒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公司凭借在行业中的领先份额以及集中采购模式，取得了较强的议价能力，但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关系发生显著变化或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并深化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机制，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积极落实降本增效工作，主动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定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6、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直接与经销商合作，并协助经销商深入拓展销售网络。通过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和规范。经销商日常管理皆独立于公司，但在购销业务上受本公司影响。如果经销商未能有效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者经销商的实力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和他支持，确保其充分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品牌建设等目标。同时，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经销商进出与评优机制，筛选符合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鼓励、扶持优质经销商进一步做大做强，力争实现多方共赢局面。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且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利润分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购买理财、融资授信额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补选非独立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章程、补选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后，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提出异议。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及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回复与解答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问题。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利益间的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制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21	2024 年 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47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蒋建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2022-05-20	2025-05-19	227,733,520	207,196,230	-20,537,290	协议转让	96.25	否
陆家华	董事	女	61	2022-05-20	2025-05-19	28,800,000	28,800,000	0	无	0	否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0	2022-05-20	2025-05-19	534,000	804,200	270,200	增持	76.81	否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8	2022-05-20	2025-05-19	350,000	635,000	285,000	增持	72.09	否
蒋晓莹	董事	女	31	2022-05-20	2025-05-19	18,000,000	18,000,000	0	无	44.73	否
丁学宝	董事	男	45	2024-12-18	2025-05-19	0	0	0	无	12.30	否
杨轶清	独立董事	男	54	2022-05-20	2025-05-19	0	0	0	无	7.00	否
应振芳	独立董事	男	49	2022-05-20	2025-05-19	0	0	0	无	7.00	否
缪兰娟	独立董事	女	59	2022-05-20	2025-05-19	0	0	0	无	7.00	否
沈国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22-05-20	2025-05-19	0	0	0	无	36.73	否
康琳	监事	女	40	2023-02-08	2025-05-19	0	0	0	无	39.50	否
杨涵漪	监事	女	42	2024-12-09	2025-05-19	0	0	0	无	1.31	否
杨冬云	董事、总裁（离任）	男	54	2023-12-21	2024-10-20	0	21,527,361	21,527,361	协议转让、增持	199.33	否
蒋建斌	董事、副董	男	59	2022-05-20	2024-03-30	36,000,000	36,000,000	0	无	16.30	否

	事长（离任）										
李超楠	财务总监（离任）	女	43	2022-05-20	2024-04-17	154,000	337,600	183,600	增持	25.08	否
张丽萍	监事（离任）	女	47	2022-05-20	2024-12-09	0	0	0	无	46.71	否
合计	/	/	/	/	/	311,571,520	313,300,391	1,728,871	/	688.14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注：2024 年 3 月，蒋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4 年 4 月，李超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邹勇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4 年 10 月，杨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蒋建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张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涵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丁学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建琪	曾任职于上海铁路局，1999 年 12 月创立老顽童食品，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老顽童食品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3 月创立湖州永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湖州永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8 月创立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有限”），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政协第七届湖州市委员会委员；201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0 月至今任香飘飘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香飘飘董事长。
陆家华	曾任职于湖州南浔供销社，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湖州蜜谷甜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老顽童食品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香飘飘董事。
杨静	曾任太湖雷迪森集团培训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香飘飘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香飘飘人资行政中心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香飘飘人资行政中心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香飘飘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香

	飘飘董事。
邹勇坚	曾任职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经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副总监。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香飘飘财务中心副总监，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2024年4月至今担任香飘飘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香飘飘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香飘飘董事会秘书。
蒋晓莹	曾任职于杭州全都来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副董事长。2016年5月担任香飘飘互联网创新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担任香飘飘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3月担任香飘飘品牌创新中心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香飘飘董事。
丁学宝	曾任职于伊利集团酸奶事业部质量技术部经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风控中心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香飘飘质量总监、厂长职位。2020年10月至今担任香飘飘生产中心高级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4年12月至今任香飘飘董事。
杨轶清	曾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报部门负责人、宋城集团董事长助理兼战略发展总监、华立集团执行董事。现任浙商博物馆馆长、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执行副院长、教授，浙江省浙商研究会执行会长、浙江省国际经济交流协会副会长。2019年11月起担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香飘飘独立董事。
应振芳	2007年7月起至今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任教；2007年11月起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起至2019年担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应振芳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香飘飘独立董事。
缪兰娟	1989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杭州之江饭店财务部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浙华会计师事务所部主任；1999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中会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香飘飘独立董事。
沈国华	曾任职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培训主管、浙江世友木业全国培训经理。2015年6月担任香飘飘销售培训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香飘飘行政办公室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香飘飘监事，2023年1月任香飘飘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香飘飘行政管理副总监。
康琳	曾任职于浙江天佑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数据分析高级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数据管理部副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香飘飘监事。
杨涵漪	曾任职于湖州伊利公司销售经理助理，2006年4月起担任香飘飘有限销售内勤，2010年起担任香飘飘副总助理，2020年起担任香飘飘媒介部媒介经理，2021年起担任香飘飘工会主席，2024年12月至今担任香飘飘监事。
杨冬云	曾历任广州宝洁公司项目经理、大区域经理、品类总监；黛安芬集团中国区副总经理、总经理；易达集团亚太区副总裁并兼中国区总经理、日本区总裁；速8酒店高级副总裁；白象食品集团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香飘飘总裁，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香飘飘董事。
蒋建斌	1999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老顽童食品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永辉食品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任香飘飘有限副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香飘飘有限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24年3月任香飘飘董事、副董事长。

李超楠	曾任职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8年3月担任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成本管控部经理，2018年3月担任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供应链财务部副总监，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担任香飘飘财务总监。
张丽萍	曾任职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主管、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部长、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媒体公关部部长。2018年12月起至2020年10月任香飘飘公关传讯副总监，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香飘飘监事，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香飘飘企业公关部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家华	杭州志周合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杭州志周合道系公司股东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蒋建琪	四川香飘飘	执行董事	2009年4月	
蒋建琪	永信小额贷款	董事	2009年11月	
蒋建琪	天津香飘飘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4月	
蒋建琪	杭州香飘飘	执行董事	2012年9月	
蒋建琪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蒋建琪	兰芳园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4月	
蒋建琪	宁波同创亨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5月	
蒋建琪	天津兰芳园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2月	
蒋建琪	兰芳园（广东）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8月	
蒋建琪	天津香飘飘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9月	
蒋建琪	香飘飘展览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0月	
蒋建琪	四川兰芳园	执行董事	2019年1月	
蒋建琪	宁波香飘飘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5月	
蒋建琪	徐州香飘飘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6月	
蒋建琪	盐城香飘飘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3月	
蒋建斌	四川香飘飘	总经理	2009年4月	
蒋建斌	天津香飘飘	监事	2011年4月	
蒋建斌	金飘飘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蒋建斌	湖州玖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1月	
陆家华	湖州嘉辉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	
陆家华	上海可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陆家华	上海佳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7年8月	
陆家华	湖州佳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月	
陆家华	杭州中环维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6月	
陆家华	上海维谷企业管理咨询	监事	2021年3月	

	询有限公司			
蒋晓莹	杭州全都来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9月	
蒋晓莹	上海可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兼总经理	2017年8月	
蒋晓莹	上海佳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8月	
蒋晓莹	湖州佳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	
蒋晓莹	杭州上壹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	
蒋晓莹	杭州中环维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蒋晓莹	上海维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蒋晓莹	北京火星补给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杨静	杭州八千喵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杨静	北京众合通益	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杨静	上海众合顺益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9月	
杨轶清	浙江省浙商研究会	执行会长	2005年11月	
杨轶清	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	副院长、教授	2010年7月	
杨轶清	浙商博物馆	馆长	2013年10月	
杨轶清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杨轶清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应振芳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教师	2007年7月	
应振芳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2月	
应振芳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缪兰娟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年9月	
缪兰娟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缪兰娟	浙江中会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2022年7月	
沈国华	盐城香飘飘	监事	2023年3月	
沈国华	湖州香飘飘	监事	2024年9月	
沈国华	宿迁香飘飘	监事	2024年9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四川香飘飘、天津香飘飘、杭州香飘飘、宁波众合通益、宁波同创亨达、兰芳园、天津兰芳园、兰芳园（广东）、香飘飘展览、天津香飘飘销售、四川兰芳园、杭州八千喵、北京众合通益、金飘飘、宁波香飘飘、徐州香飘飘、湖州玖欣、盐城香飘飘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而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88.1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蒋建斌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超楠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邹勇坚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杨冬云	董事、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蒋建琪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丁学宝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张丽萍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杨涵漪	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 2024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一、《关于 2024 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十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六、《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七、《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十八、《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十九、《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加次数			加会议	数
蒋建琪	否	7	7	0	0	0	否	2
杨冬云	否	1	1	0	0	0	否	1
陆家华	否	7	7	0	0	0	否	2
邹勇坚	否	7	7	0	0	0	否	2
蒋晓莹	否	7	7	2	0	0	否	1
杨静	否	7	7	0	0	0	否	2
丁学宝	否	1	1	1	0	0	否	1
杨轶清	是	7	7	1	0	0	否	2
应振芳	是	7	7	1	0	0	否	1
缪兰娟	是	7	7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缪兰娟、陆家华、应振芳
提名委员会	应振芳、蒋建琪、缪兰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轶清、蒋建琪、缪兰娟
战略委员会	蒋建琪、杨轶清、杨静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编制，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编制，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编制，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拟聘任人员的资质审查，同意将本次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拟聘任人员的资质审查，同意将本次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拟聘任人员的资质审查，同意将本次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	

	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通过同意将本次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通过同意将本次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32
销售人员	2,481
技术人员	271
财务人员	65
行政人员	124
合计	3,6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7
本科	757
大专	1,341
中专及高中	1,142

初中及以下	396
合计	3,67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公司持续的竞争力，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薪酬设计上坚持“战略导向、相对公平、激励有效、外部竞争”的原则，并将“以顾客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的理念贯穿整个薪酬激励体系。

针对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定位，实行混合型的薪酬策略，即以岗位+能力+业绩+市场水平的薪酬模型制订了符合不同岗位的薪酬标准。在薪酬激励方面，将组织绩效与员工个人绩效进行有效对接，并通过多样化的激励手段与措施不断的激发员工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开展职工内外部培训，公司制订了适用于不同领域、不同成长和发展阶段员工群体的培训计划，并陆续开发适用于从一线员工到管理层的专业课程，建设网络学习平台，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传承专业技能。

公司定期由部门经理以上人员轮流主持开展内部讲座并按需求安排外部培训，举办了一系列的技能培训及技能竞赛鼓励员工之间相互学习。陆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方面的培训，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集中培训（含公司内部培训和外聘专业人士、咨询机构进行培训）、在公司内部系统中发布书面培训材料、组织案例集的编制和评比、组织参加外部培训等，有效地增强了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运作。

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制度鼓励和支持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职业培训、提升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并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广阔的舞台，开启人才培养的大门，实现公司与员工同步成长的愿景目标。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204,398.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0,451.111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完备利润分配相关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基础上，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2024 年度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3,171,125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191,562.2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7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3,171,12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7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12,651,4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312,651,4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49,126,95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25.5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191,562.2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722,472,359.3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7 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5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6 万份股票期权，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7 日、7 月 8 日、7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14、2023-020、2023-039、2023-043、2023-044、2023-047。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以 2024 年 4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4.5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 万份股票期权，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9。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8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以及 2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注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788,000 份。上述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毕。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0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7.9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4.23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7、2024-038。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0	0	315,000	0	14.23	1,050,000	16.40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0	0	180,000	0	14.23	600,000	16.40

丁学宝	董事	540,000	0	162,000	0	14.23	540,000	16.40
李超楠	财务总监 (离任)	450,000	0	0	0	14.23	0	/
合计	/	2,640,000	0	657,000	0	/	2,190,000	/

注：2024年4月，因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丁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和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同时，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76.7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依据浙江省湖州市、四川省成都市、天津市、广东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示名单，公司湖州固体、湖州液体、成都固体、成都液体、天津固体、天津液体、江门液体生产基地均不属于2024年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所有生产基地均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水等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顺利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检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1）防治污染执行标准

工厂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湖州固体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成都固体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天津固体	污水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湖州液体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江门液体	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天津液体	污水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成都液体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各工厂在 2024 年排放的污染物有：污水（COD、氨氮）、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噪声，各工厂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及相关地方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污水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备 24 小时运行，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排放信息实时采集，污水达标排放；通过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通过增加减震、隔离，减少噪声产生，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

（3）排污信息

子公司	类别	主要污染物	2024 年年度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年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排放标准值	2024 年第三方检测	检测频率
湖州固体	废水	COD	COD: 3.68t	集中排放	1 个	污水处理站	厌氧、好氧生化处理	1200 t/d	正常	达标	COD≤150mg/l	COD: 20.33mg/l	1 次/年
		氨氮	氨氮: 0.23t								氨氮≤25mg/l	氨氮: 3.73mg/l	
	废气	颗粒物	0.746mg/m³	无组织排放					正常	达标	1mg/m³	0.243mg/m³	1 次/年
		油烟	1.6mg/m³	有组织排放	1 个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		正常	达标	2 mg/m³	0.7mg/m³	1 次/年
	噪声		昼间: 57.7—59.5dB(A) 夜间: 45—53.1dB(A)			减震、隔离、绿化	隔音、降噪		正常	达标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昼间: 57.7—59.5dB(A) 夜间: 45—53.1dB(A)	1 次/年
天津固体	废水	COD	COD: 6.43t	集中排放	1 个	污水处理站	厌氧、好氧生化处理	800t/d	正常	达标	COD≤500mg/l	COD: 63.3mg/l	4 次/年
		氨氮	氨氮: 0.65t								氨氮≤45mg/l	氨氮: 6.34mg/l	
	废气	油烟	0.5mg/m³	有组织排放	1 个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		正常	达标	1mg/m³	0.5mg/m³	2 次/年
	噪声		昼间: 49—59dB(A) 夜间: 45—54dB(A)			减震、隔离、绿化	隔音、降噪		正常	达标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昼间: 49—59dB(A) 夜间: 45—54dB(A)	4 次/年
成都固体	废水	COD	COD: 1.306t	集中排放	1 个	污水处理站	厌氧、好氧生化	400t/d	正常	达标	COD≤500mg/l	COD: 27mg/l	2 次/年

		氨氮	氨氮: 0.006t				处理				氨氮≤ 45mg/l	氨氮: 8.74mg/l	
	废气	颗粒物	5.9mg/m ₃	有组织排放					正常	达标	20 mg/m ³	1.7mg/m ³	
		氮氧化物	17mg/m ³	有组织排放	2 个	环保能源			正常	达标	30mg/m ³	24mg/m ³	
		油烟	0.6mg/m ₃	有组织排放	1 个		油烟净化器		正常	达标	2mg/m ³	0.13mg/m ³	
	噪声		昼间: 57.9(A) 夜间: 44.5(A)			减震、 隔离、 绿化	隔音、降 噪		正常	达标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昼间:57.9 (A)夜间: 44.5 (A)	
湖州 液体	废水	COD	COD: 16.29t	集中 排放	1 个	污水处 理站	厌氧、好 氧生化 处理	1400 t/d	正常	达标	COD≤ 150mg/l	COD: 73mg/l	1 次/ 年
		氨氮	氨氮: 0.072t								氨氮≤ 25mg/l	氨氮: 0.25mg/l	
	废气	颗粒物	0.715mg /m ³	无组织排放					正常	达标	1mg/m ³	0.715mg/m ₃	1 次/ 年
		油烟	0.5mg/m ₃	有组织排放	1 个	油烟净 化器	净化		正常	达标	2mg/m ³	0.5mg/m ³	1 次/ 年
	噪声		昼间: 60.8dB (A) 夜 间: 52.6dB (A)			减震、 隔离、 绿化	隔音、降 噪		正常	达标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昼间: 60.8dB(A) 夜间: 52.6dB(A)	1 次/ 年
江门 液体	废水	COD	COD: 0.45t	集中 排放	1 个	污水处 理站	厌氧、好 氧生化 处理	800t /d	正常	达标	COD≤ 300mg/l	COD: 19mg/l	4 次/ 年
		氨氮	氨氮: 0.043t								氨氮≤ 30mg/l	氨氮: 0.097mg/l	
	噪声		昼间: 62dB(A) 夜间: 54dB(A)			减震、 隔离、 绿化	隔音、降 噪		正常	达标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昼间:62dB (A)夜间: 54dB (A)	4 次/ 年
	废气	油烟	0.648mg /m ³	有组织排放	1 个	油烟净 化器	油烟净 化		正常	达标	2mg/m ³	0.648mg/m ₃	2 次/ 年
天津 液体	废水	COD	COD: 6.43t	集中 排放	1 个	污水处 理站	厌氧、好 氧生化 处理	800t /d	正常	达标	COD≤ 500mg/l	COD: 63.3mg/l	4 次/ 年
		氨氮	氨氮: 0.65t								氨氮≤ 45mg/l	氨氮: 6.34mg/l	
	噪声		昼间: 48-58dB (A)、 夜间: 46-53dB (A)			减震、 隔离、 绿化	隔音、降 噪		正常	达标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昼间: 48-58dB (A)、夜 间: 46-53dB (A)	4 次/ 年
成都 液体	废水	COD	COD: 8.601t	集中 排放	1 个	污水处 理站	厌氧、好 氧生化 处理	400t /d	正常	达标	COD≤ 500mg/l	COD: 175mg/l	1 次/ 年
		氨氮	氨氮: 0.042t								氨氮≤ 45mg/l	氨氮: 0.86mg/l	
	废气	颗粒物	2.4mg/m ₃	有组织排	2 个				正常	达标	10 mg/m ³	2.4mg/m ³	

				放								
	氮氧化物	28mg/m³	有组织排放	2 个	环保能源			正常	达标	30mg/m³	28mg/m³	
	油烟	0.34mg/m³	有组织排放	1 个		油烟净化器		正常	达标	2mg/m³	0.34mg/m³	
噪声		昼间：54.3-59.3dB(A) 夜间：49.9-52.4dB(A)			减震、隔离、绿化	隔音、降噪		正常	达标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54.3-59.3 (A) 夜间：49.9-52.4 (A)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为目前国内同行业较先进的生产设备，产污率和产污量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均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纸由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产生的三废、油烟及噪声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标排放；

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产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用于卫生间清洗，减少水资源消耗；维护厂区植被覆盖率，保护生态，打造绿色工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47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推行精益化管理，合理使用空调风扇，设备设施在不使用时及时关闭电源，减少能源浪费；公司利用现有资源，在湖州固体厂装配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使用绿色能源，减少碳排放；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蒸汽冷凝水热能回收，减少能源耗用，减少碳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7.52	2024 年公司向湖州市慈善总会、南太湖新区等开展公益活动，累计捐赠公益资金及奶茶物资 27.52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22.4	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向湖州市慈善总会捐赠 11.9 万元，向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捐赠 10 万元，向其他机构捐款合计 5,000 元。
物资折款（万元）	5.12	公司向南太湖新区交警大队捐赠价值 9,400 元奶茶物资；向其他机构捐赠合计价值 41,820 元奶茶物资。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产业报国”的精神指引下，在努力提升业绩的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为社会发展做贡献，包括保障股东权益、依法纳税、安排就业、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方面，积极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努力回报社会。

政府各级部门及社会各界对公司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授予了相应的荣誉：2024 年 2 月获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2023 年度制造业税收十强”“2023 年度质量与知识产权先进单位”“2023 年制造业亩均领跑企业”荣誉奖牌，获得湖州人民政府颁发的“2023 年度湖州市纳税大户”荣誉奖牌；2024 年 3 月获得湖州市慈善总会颁发的“肖方兵爱心基金捐赠”荣誉证书；2024 年 4 月获得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模范集体称号”荣誉奖牌，获得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颁发的“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荣誉奖牌；2024 年 6 月获得 CBIA 颁发的“CBIA 副会长单位”荣誉奖牌，获得中国饮料工业协会茶和植物饮料分会颁发的“中国饮料工业协会茶和植物饮料分会第一届副会长单位”荣誉奖牌；2024 年 8 月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2024 年 10 月，获得湖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湖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荣誉证书，获得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荣誉证书；2024 年 12 月，获得湖州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州市民营企业营收 50 强”“湖州市民营企业税收 50 强”和“湖州市民营企业就业 50 强”荣誉证书。

1、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部治理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要求，持续强化内部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通过公司内部管理持续推进内部治理，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维护及保障公司股东的各项权益。

2、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积极开拓业务范围，根据业务需要持续优化岗位及人员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就业岗位。与此同时，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积极维护员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①依法依规，维护员工的劳动保障权利，主要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劳动权益、劳动保护、劳动教育、劳动监督等管理制度与办法，并持续进行培训与监察；②公开公正，引导员工的民主管理权利，通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推进民主管理决策、厂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监督，实行群务督察组，引导员工当家作主，开设职工提案，直面员工呼声，鼓励合理化建议，回应员工诉求；③五位一体，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的权利，通过创建安全的作业环境，每年一次淡季员工疗养活动等提高员工的身心健康状况，促进员工与公司和谐关系的建立。

3、确保食品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积极借鉴与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的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建立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在供应商准入评审、采购、生产、产品出厂检测等环节严格把控质量安全：强化原材料质量控制、严格遵循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严格遵循产品质量检测措施，确保食品安全。

与此同时，公司坚持“健康、营养”的研发方向，除在 2017 年推出的 MECO 牛乳茶、兰芳园丝袜奶茶中采用天然茶叶与牛奶调制，做到五不添加（不添加防腐剂、不添加植脂末、不添加增味剂、不添加甜味剂、不添加着色剂）的情况下，2018 年推出的果汁茶饮料继续做到四不添加（不添加防腐剂、不添加增味剂、不添加甜味剂、不添加色素），确保了产品的真茶真果汁的健康饮品品质，积极履行了对食品安全的承诺。

4、坚持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安全操作规程》《组装车间违规操作处罚条例》等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坚持安全生产。

5、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有着高度社会荣誉和责任感的公司，公司一直积极响应政府相关政策的号召，积极参与社会各界组织的公益活动，积极承担起作为行业领航者的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蒋建琪、陆家华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是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	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是	在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取相关管理措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香飘飘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如届时有权机关相关规定已经明确回购价格，从其规定；如相关规定并未明确，则回购价格为经有权机关认定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4、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蒋建琪	一、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三、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投赞成票。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	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理。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进行了老股转让，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七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沈士杰、段继东、徐强国、王潭海、陈强、徐震海、俞琦密、王秋月	一、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三、如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将投赞成票。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蒋建琪、陆家华、蒋建斌、蒋晓莹、杭州志周合道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	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是	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该承诺而从中受益，其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四、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蒋建琪、陆家华	一、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则本人将负责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是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	1、保守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密，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在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任职；2、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3、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是	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蔡建峰、勾振海、邹勇坚、杨轶清、应振芳、缪兰娟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4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蒋建琪、陆家华、蒋晓莹	1、不越权干预香飘飘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香飘飘利益。2、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香飘飘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香飘飘和中小投资者	2019年4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承诺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承诺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承诺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承诺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小金、李丹、陈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小金 5 年、李丹 3 年、陈喆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无	
保荐人	无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500.00	15,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4,000.00	1,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0,745,800	100	0	0	0	1,509,300	1,509,300	412,255,1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10,745,800	100	0	0	0	1,509,300	1,509,300	412,255,1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10,745,800	100	0	0	0	1,509,300	1,509,300	412,255,1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1,509,300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10,745,800股增加至412,255,10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股份状 态	数量	
蒋建琪	-20,537,290	207,196,230	5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建斌	0	36,000,000	8.73	0	质押	18,300,000	境内自然人
陆家华	0	28,800,000	6.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964,120	6.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冬云	21,527,361	21,527,361	5.22	0	质押	18,135,753	境内自然人
蒋晓莹	0	18,000,000	4.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敏	305,334	1,523,104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静	270,200	804,2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景珍	688,700	688,7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钰	657,724	657,724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蒋建琪	207,196,230	人民币普通股	207,196,230				
蒋建斌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陆家华	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0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4,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4,120				
杨冬云	21,527,361	人民币普通股	21,527,361				
蒋晓莹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胡敏	1,523,104	人民币普通股	1523104				
杨静	8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200				
吴景珍	6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700				
金钰	657,724	人民币普通股	657,72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杨冬云约定，杨冬云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委托蒋建琪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全权代表杨冬云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杭州志周合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道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蒋建琪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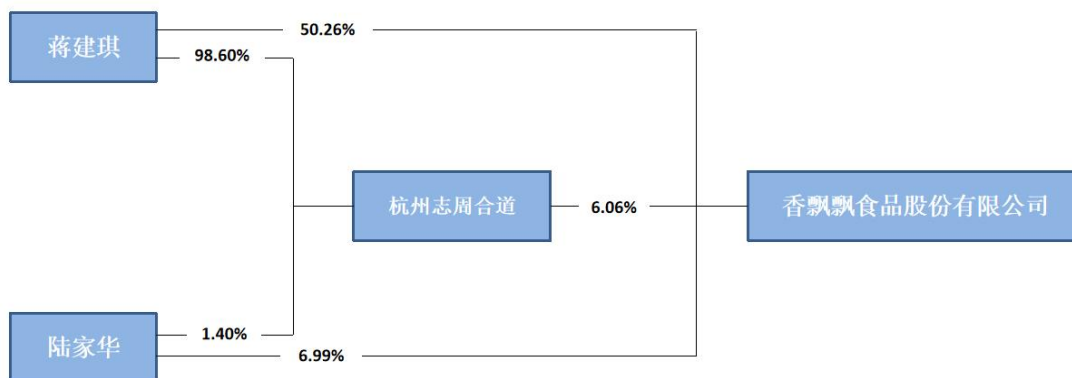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即 412,255,100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控股股东蒋建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26%。经杨冬云先生将其持有的 21,107,497 股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后，蒋建琪先生控制公司 55.38%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蒋建琪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陆家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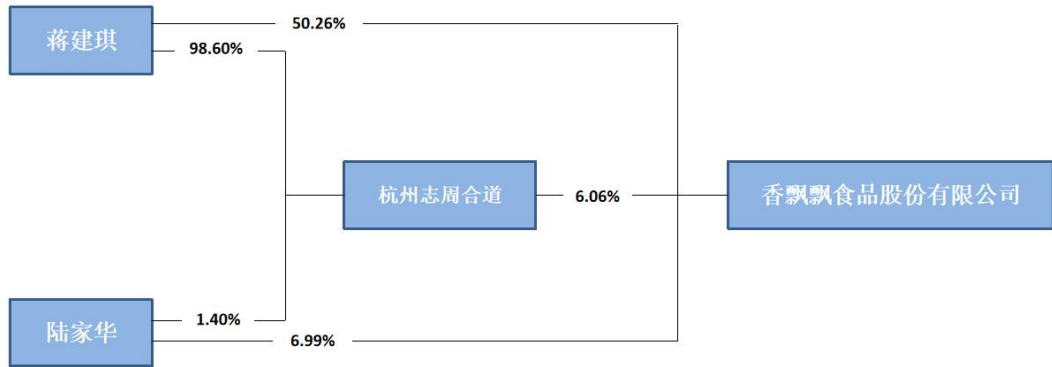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90 号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香飘飘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香飘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销售收入确认	
香飘飘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45 亿元，由于收入是香飘飘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产生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香飘飘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四十）”所述的收入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十一）”。	我们针对香飘飘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获取信息系统记录客户期末库存数量的清单，分析客户库存数量的合理性； （4）结合公司的返利政策、返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复核期末返利计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 执行细节测试，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对本期收入金额进行函证，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货币资金存在及列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香飘飘货币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4.85亿元，占流动资产的82.99%，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货币资金的存在及受限信息列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货币资金的存在及列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根据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检查银行存款账户完整性； (3) 取得并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 (4) 结合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对重要银行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检查大额收付款交易； (5) 检查定期存款凭据原件； (6) 复核计算利息收入，检查利息收入的完整性； (7) 结合企业信用报告等，核查期末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的情形； (8) 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香飘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香飘飘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香飘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香飘飘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香飘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飘飘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香飘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喆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5,493,953.90	2,711,209,447.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402,090.35	231,824,475.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260,275.15	57,733,042.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358,247.36	37,238,074.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564,331.44	10,398,424.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184,656.97	161,917,600.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71,252.63	64,927,122.22
流动资产合计		2,995,034,807.80	3,275,248,18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18,326.12	34,279,14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00,000.00	28,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826,081.97	61,225,306.37
固定资产		1,342,603,410.46	1,476,342,551.32
在建工程		53,903,891.49	53,923,066.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91,883.97	16,605,310.01
无形资产		177,036,102.74	189,466,215.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6,838.45	1,024,88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15,045.57	97,663,52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78,013.38	865,64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229,594.15	1,960,195,648.17
资产总计		4,873,264,401.95	5,235,443,83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4,000,000.00	1,00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607,391.31	413,790,713.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5,294,577.49	168,165,41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946,866.32	80,930,666.63
应交税费		58,864,932.87	68,914,818.71
其他应付款		23,264,800.63	32,356,676.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6,685.50	7,233,070.75
其他流动负债		8,424,230.34	7,317,033.53
流动负债合计		1,292,349,484.46	1,785,708,389.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3,332.31	10,135,422.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451,727.32	74,034,36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5,699.47	14,163,48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90,759.10	98,333,279.78
负债合计		1,379,740,243.56	1,884,041,66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255,100.00	410,74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0,198,311.34	646,079,32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556,900.00	207,556,9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4,440,738.53	2,085,010,2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4,451,049.87	3,349,392,231.51
少数股东权益		-926,891.48	2,009,93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3,524,158.39	3,351,402,16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73,264,401.95	5,235,443,834.76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雪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5,751,506.42	2,186,683,35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71,832.14	231,824,475.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207,685.12	66,095,07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6,036,541.45	856,128,862.09
其他应收款		865,474,428.68	12,584,294.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771,798.73	43,489,671.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53,460.19	46,660,427.46
流动资产合计		3,155,967,252.73	3,443,466,164.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4,930,400.32	639,712,47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00,000.00	28,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111,228.08	128,579,348.79
在建工程		17,575,728.41	10,090,03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352.94
无形资产		71,689,242.29	72,669,138.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670.55	326,63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10,151.43	34,420,58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24,833.35	12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367,254.43	914,886,568.52
资产总计		4,133,334,507.16	4,358,352,73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4,000,000.00	1,059,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157,569.59	264,710,716.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259,598.47	55,252,394.72
应付职工薪酬		33,518,133.71	44,667,646.35
应交税费		13,626,927.88	13,586,962.35
其他应付款		133,083,275.38	11,783,962.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805,871.83	2,825,810.64
流动负债合计		1,086,451,376.86	1,451,827,49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858,313.43	27,006,81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58,313.43	27,006,813.06
负债合计		1,112,309,690.29	1,478,834,30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255,100.00	410,74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8,740,457.56	644,621,471.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556,900.00	207,556,900.00
未分配利润		1,722,472,359.31	1,616,594,25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1,024,816.87	2,879,518,42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33,334,507.16	4,358,352,733.34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雪娣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87,298,269.99	3,625,135,804.42
其中：营业收入		3,287,298,269.99	3,625,135,804.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6,011,647.80	3,351,832,069.32
其中：营业成本		2,027,064,271.17	2,264,595,389.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392,645.81	30,335,012.22
销售费用		761,262,564.22	860,366,661.71
管理费用		223,627,843.56	227,553,952.93
研发费用		37,185,446.18	32,600,783.05
财务费用		-59,521,123.14	-63,619,729.81
其中：利息费用		8,347,951.83	13,655,664.88
利息收入		65,561,164.53	75,431,390.66
加：其他收益		40,774,118.01	55,651,74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07,510.42	10,274,31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0,475.19	-1,384,11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3,445.05	6,314,656.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1,980.50	-29,890.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102.50	-2,211,66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912.64	-50,020.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983,809.93	343,252,873.45
加：营业外收入		611,372.50	75,235.04
减：营业外支出		3,288,672.27	1,981,51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306,510.16	341,346,593.86
减：所得税费用		54,908,498.22	61,569,556.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98,011.94	279,777,036.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98,011.94	279,777,036.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191,562.27	280,294,649.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550.33	-517,612.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398,011.94	279,777,036.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191,562.27	280,294,649.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550.33	-517,612.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雪娣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7,041,176.37	3,301,542,952.01
减：营业成本		2,187,331,712.41	2,702,669,821.25
税金及附加		12,163,467.79	10,560,824.95
销售费用		344,415,796.23	474,866,672.50
管理费用		142,010,734.52	138,950,708.43
研发费用		14,443,261.86	7,726,995.43
财务费用		-41,078,317.37	-67,498,123.76
其中：利息费用		1,080,030.58	3,272,248.52
利息收入		41,556,607.62	68,739,044.89
加：其他收益		12,547,174.42	15,790,63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664,720.32	240,581,10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070.55	-1,077,321.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3,703.26	6,314,656.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71,181.50	-363,50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024.58	-911.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075,506.33	296,588,041.64
加：营业外收入		427,678.80	25,039.42
减：营业外支出		1,053,618.08	1,692,62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449,567.05	294,920,455.46
减：所得税费用		-7,189,566.38	16,273,77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639,133.43	278,646,675.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639,133.43	278,646,675.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639,133.43	278,646,675.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雪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8,108,493.03	4,042,329,16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96,487.69	161,888,21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7,804,980.72	4,204,217,37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6,898,228.33	2,353,781,94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641,139.40	625,978,33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089,065.41	303,960,75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97,596.99	537,055,92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826,030.13	3,820,776,9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78,950.59	383,440,42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198,998.61	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97,985.61	11,658,43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3,760.47	2,373,050.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30,744.69	411,531,48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78,462.25	67,517,73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032,893.40	481,018,998.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11,355.65	549,536,73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610.96	-138,005,25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37,37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540,000.00	1,50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277,379.00	1,9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865,848.01	79,184,600.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976,531.06	1,441,717,97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842,379.07	1,970,902,57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65,000.07	-17,902,57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9,166.98	2,681,61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77,493.46	230,214,21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000,447.36	2,388,786,22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822,953.90	2,619,000,447.36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雪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4,325,096.57	3,600,204,27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88,335.13	94,655,79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813,431.70	3,694,860,07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9,168,572.72	2,634,767,166.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489,930.73	322,283,45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12,330.08	82,994,61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59,967.96	550,823,9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530,801.49	3,590,869,21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17,369.79	103,990,85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282,607.36	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363,182.12	306,658,43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932.21	1,197,729.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716.06	199,22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327,437.75	698,055,38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3,364.30	22,771,25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362,893.40	477,118,998.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675,957.73	3,467,66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042,215.43	503,357,92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14,777.68	194,697,45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37,37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94,335.92	2,025,29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31,714.92	452,025,29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382,488.33	68,991,57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0	38,779,97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82,587.63	557,771,55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127.29	-105,746,25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9,166.98	2,681,61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393,853.20	195,623,67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474,359.62	1,898,850,682.48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080,506.42	2,094,474,359.62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雪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745,800.00				646,079,325.25				207,556,900.00		2,085,010,206.26		3,349,392,231.51	2,009,933.53	3,351,402,16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745,800.00				646,079,325.25				207,556,900.00		2,085,010,206.26		3,349,392,231.51	2,009,933.53	3,351,402,16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9,300.00				34,118,986.09						109,430,532.27		145,058,818.36	-2,936,825.01	142,121,99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191,562.27		253,191,562.27	-793,550.33	252,398,01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9,300.00				34,118,986.09								35,628,286.09		35,628,286.09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 509, 300. 00				26, 993, 986. 0 9							28, 503, 286. 09		28, 503, 286. 09	
4. 其他					7, 125, 000. 00							7, 125, 000. 00		7, 125, 000. 00	
（三）利润分 配										-143, 761, 030. 0 0		-143, 761, 030. 0 0	-2, 143, 274. 68	-145, 904, 304. 6 8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东）的 分配										-143, 761, 030. 0 0		-143, 761, 030. 0 0	-2, 143, 274. 68	-145, 904, 304. 6 8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255,100.00				680,198,311.34			207,556,900.00		2,194,440,738.53		3,494,451,049.87	-926,891.48	3,493,524,158.39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745,800.00				633,063,138.17				207,556,900.00		1,870,434,884.53		3,121,800,722.70	2,527,546.37	3,124,328,26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745,800.00				633,063,138.17				207,556,900.00		1,870,434,884.53		3,121,800,722.70	2,527,546.37	3,124,328,26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3,016,187.08						214,575,321.73		227,591,508.81	-517,612.84	227,073,895.97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294,649.73		280,294,649.73	-517,612.84	279,777,036.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16,187.08							13,016,187.08		13,016,187.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016,187.08							13,016,187.08		13,016,187.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719,328.00		-65,719,328.00		-65,719,32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719,328.00		-65,719,328.00		-65,719,32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745,800.00				646,079,325.25				207,556,900.00	2,085,010,206.26		3,349,392,231.51	2,009,933.53	3,351,402,165.04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雪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745,800.00				644,621,471.47				207,556,900.00	1,616,594,255.88	2,879,518,42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745,800.00				644,621,471.47				207,556,900.00	1,616,594,255.88	2,879,518,42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9,300.00				34,118,986.09					105,878,103.43	141,506,38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639,133.43	249,639,13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9,300.00				34,118,986.09						35,628,286.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9,300.00				26,993,986.09						28,503,286.09
4．其他					7,125,000.00						7,125,000.00
（三）利润分配										-143,761,030.00	-143,761,03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3,761,030.00	-143,761,03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255,100.00				678,740,457.56				207,556,900.00	1,722,472,359.31	3,021,024,816.8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745,800.00				631,605,284.39				207,556,900.00	1,403,666,908.11	2,653,574,89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745,800.00				631,605,284.39				207,556,900.00	1,403,666,908.11	2,653,574,89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16,187.08					212,927,347.77	225,943,53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646,675.77	278,646,67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16,187.08						13,016,187.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016,187.08						13,016,187.0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719,328.00	-65,719,32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719,328.00	-65,719,328.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745,800.00				644,621,471.47				207,556,900.00	1,616,594,255.88	2,879,518,427.35

公司负责人：蒋建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勇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雪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等9位自然人股东及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股本总额为15,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78299605T。公司于2017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12,255,100股，注册资本为410,745,800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509,300股，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导致公司总股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注册地：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888号。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建琪、陆家华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本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披露事项的重要性。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

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第十节 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第十节 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第十节 五、11. 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

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无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无	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年	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无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20 年	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无	预计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购买的兰芳园品牌使用许可，由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期末金额。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款	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5年
周转工具	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排污费及其他	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使用年限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

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销模式：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代销模式：根据签订合同约定约定的结算周期，以收到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销售：直营店模式销售以款项到账时间确认收入，寄售代销模式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模式：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并按照约定办妥报关手续且货物离岸后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三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三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注 1、公司房屋出租收入（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 5%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房屋出租收入（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按照 9%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不动产转让收入（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 5%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 6%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增值税率为 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芳园、四川香飘飘、四川兰芳园	15%
北京众合通益、上海众合顺益、广州众合顺益、武汉众合顺益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兰芳园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1066，有效期为2022年至2024年，兰芳园2024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川香飘飘、四川兰芳园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北京众合通益、上海众合顺益、广州众合顺益、武汉众合顺益2024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435,949,840.11	2,622,941,308.40
其他货币资金	49,544,113.79	88,268,138.9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485,493,953.90	2,711,209,447.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6,510,000.00	10,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150,000.00	81,8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ETC 保证金	11,000.00	9,000.00
合计	50,671,000.00	92,209,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44,150,000.00元和定期存款6,510,000.00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中11,000.00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存入的ETC保证金存款。

具体详见“附注第十节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402,090.35	231,824,475.35	/
其中：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	179,402,090.35	231,824,475.3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79,402,090.35	231,824,475.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8,025,392.35	60,734,010.82
1 年以内小计	58,025,392.35	60,734,010.82
1 至 2 年	151,280.47	37,094.43
2 至 3 年		3,353.3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8,176,672.82	60,774,458.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76,672.82	100.00	2,916,397.67	5.01	55,260,275.15	60,774,458.62	100.00	3,041,415.99	5.00	57,733,042.63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176,672.82	100.00	2,916,397.67	5.01	55,260,275.15	60,774,458.62	100.00	3,041,415.99	5.00	57,733,042.63
合计	58,176,672.82	100.00	2,916,397.67	5.01	55,260,275.15	60,774,458.62	100.00	3,041,415.99	5.00	57,733,042.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025,392.35	2,901,269.62	5.00
1 至 2 年	151,280.47	15,128.05	10.00
合计	58,176,672.82	2,916,39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1,415.99	-125,018.32				2,916,397.67
合计	3,041,415.99	-125,018.32				2,916,397.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1,488,122.39		11,488,122.39	19.75	574,406.12
第二名	9,021,689.01		9,021,689.01	15.51	451,084.45
第三名	5,962,056.47		5,962,056.47	10.25	298,102.82
第四名	4,753,097.29		4,753,097.29	8.17	237,654.86
第五名	2,985,371.57		2,985,371.57	5.13	149,268.58
合计	34,210,336.73		34,210,336.73	58.80	1,710,516.8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902,876.26	96.65	34,287,596.95	92.08
1 至 2 年	816,774.32	1.88	952,889.11	2.56
2 至 3 年	581,223.32	1.34	63,309.48	0.17
3 年以上	57,373.46	0.13	1,934,278.56	5.19
合计	43,358,247.36	100.00	37,238,074.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8,999,062.33	20.76
第二名	7,039,946.92	16.24
第三名	2,727,584.75	6.29
第四名	2,202,310.83	5.08
第五名	1,600,000.00	3.69
合计	22,568,904.83	52.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64,331.44	10,398,424.03
合计	15,564,331.44	10,398,424.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4,150,452.98	8,492,116.81
1年以内小计	14,150,452.98	8,492,116.81
1至2年	1,421,691.93	16,585,656.44
2至3年	16,580,914.52	1,794,658.09
3年以上	6,182,787.20	4,917,382.0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8,335,846.63	31,789,813.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881,265.45	21,381,270.37
应收土地出售款	10,630,000.00	
保证金	8,149,041.79	8,270,351.90
代垫员工款项	1,491,033.47	1,374,187.28
其他	1,184,505.92	764,003.85
合计	38,335,846.63	31,789,813.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599,203.92		15,792,185.45	21,391,389.3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3,398.82		743,600.00	2,396,998.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73,273.00		743,600.00	1,016,873.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6,979,329.74		15,792,185.45	22,771,515.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其他应收 账款坏账 准备	21,391,389.37	2,396,998.82		1,016,873.00		22,771,515.19
合计	21,391,389.37	2,396,998.82		1,016,873.00		22,771,515.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16,873.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378,231.08	40.11	往来款	2至3年	15,378,231.08

第二名	10,630,000.00	27.73	应收土地 出售款	1 年以内	531,500.00
第三名	2,020,000.00	5.27	保证金	3 年以上	2,020,000.00
第四名	1,089,080.00	2.84	往来款	2 至 3 年	326,724.00
第五名	1,068,420.00	2.79	保证金	1 至 2 年	106,842.00
合计	30,185,731.08	78.74			18,363,297.0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713,240.92	298,881.45	103,414,359.47	97,182,134.83	1,612,941.60	95,569,193.23
在产品	25,859,292.67		25,859,292.67	19,197,181.15		19,197,181.15
库存商品	47,889,402.13	199,351.12	47,690,051.01	38,669,111.03	598,726.44	38,070,384.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9,220,953.82		9,220,953.82	9,080,841.93		9,080,841.93
合计	186,682,889.54	498,232.57	186,184,656.97	164,129,268.94	2,211,668.04	161,917,600.9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12,941.60	274,751.38		1,588,811.53		298,881.4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98,726.44	199,351.12		598,726.44		199,351.1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211,668.04	474,102.50		2,187,537.97		498,232.5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690,352.87	12,315,136.53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857,147.83	5,637,459.97
预交所得税	1,223,751.93	775,527.11
大额存单		46,198,998.61
合计	29,771,252.63	64,927,122.22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达威食品	1,010,316.31			-232,070.55						778,245.76	
北京火星补给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9,968,028.73			-1,731,148.27						18,236,880.46	
超级植造	13,300,800.63			-2,397,600.73						10,903,199.90	
小计	34,279,145.67			-4,360,819.55						29,918,326.12	
合计	34,279,145.67			-4,360,819.55						29,918,326.1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永信小额贷款	18,800,000.00						18,800,000.00	2,200,000.00			
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8,800,000.00						28,800,000.00	2,5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398,650.71	6,682,914.35		83,081,56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375.87			301,375.87
(1) 外购	301,375.87			301,375.8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6,700,026.58	6,682,914.35		83,382,940.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672,292.48	1,183,966.21		21,856,25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0,384.39	340,215.88		3,700,600.27
(1) 计提或摊销	3,360,384.39	340,215.88		3,700,60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032,676.87	1,524,182.09		25,556,858.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667,349.71	5,158,732.26		57,826,081.97
2. 期初账面价值	55,726,358.23	5,498,948.14		61,225,306.3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四川兰芳园一期厂房及宿舍楼	24,494,655.1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4,494,655.10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42,603,410.46	1,476,342,551.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42,603,410.46	1,476,342,55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9,984,500.49	1,221,482,733.26	18,405,875.61	91,156,082.26	2,441,029,19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6,211.38	32,235,412.22	764,467.12	7,489,011.68	42,715,102.40
(1)购置	366,057.56	4,667,410.61	764,467.12	2,180,218.00	7,978,153.29
(2)在建工程转入	1,860,153.82	27,568,001.61		5,308,793.68	34,736,949.11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34,981.21	475,629.31	885,696.41	14,996,306.93
(1)处置或报废		13,634,981.21	475,629.31	885,696.41	14,996,306.93
4. 期末余额	1,112,210,711.87	1,240,083,164.27	18,694,713.42	97,759,397.53	2,468,747,987.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4,013,418.47	562,923,643.47	15,847,775.88	61,901,802.48	964,686,64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94,326.58	106,363,335.99	1,024,651.95	10,909,770.90	171,492,085.42
(1)计	53,194,326.58	106,363,335.99	1,024,651.95	10,909,770.90	171,492,085.42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9,063,325.93	333,083.46	637,739.70	10,034,149.09
(1)处置或报废		9,063,325.93	333,083.46	637,739.70	10,034,149.09
4. 期末余额	377,207,745.05	660,223,653.53	16,539,344.37	72,173,833.68	1,126,144,576.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5,002,966.82	579,859,510.74	2,155,369.05	25,585,563.85	1,342,603,410.46
2. 期初账面价值	785,971,082.02	658,559,089.79	2,558,099.73	29,254,279.78	1,476,342,551.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芳园二期厂房	110,026,464.50	正在办理中
四川兰芳园一期厂房	189,797,088.8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99,823,553.31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903,891.49	53,923,066.59
工程物资		
合计	53,903,891.49	53,923,066.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或系统平台等	46,669,123.08		46,669,123.08	52,307,815.59		52,307,815.59
新厂房工程项目	7,234,768.41		7,234,768.41	1,615,251.00		1,615,251.00
合计	53,903,891.49		53,903,891.49	53,923,066.59		53,923,066.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州兰芳园生产线		32,812,886.64	611,334.10	9,741,609.31		23,682,611.43		在建中				自筹
湖州香飘飘生产线		5,872,302.58	13,438,583.08	5,362,176.78		13,948,708.88		在建中				自筹
合计		38,685,189.22	14,049,917.18	15,103,786.09		37,631,320.3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953,469.70	22,953,46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4,711.55	2,734,711.55
— 新增租赁	2,734,711.55	2,734,71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5,180,242.53	5,180,242.53
— 租赁到期	5,180,242.53	5,180,242.53

4. 期末余额	20,507,938.72	20,507,938.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48,159.69	6,348,15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7,848,137.59	7,848,137.59
(1) 计提	7,848,137.59	7,848,13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5,180,242.53	5,180,242.53
(1) 处置		
— 租赁到期	5,180,242.53	5,180,242.53
4. 期末余额	9,016,054.75	9,016,054.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91,883.97	11,491,883.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05,310.01	16,605,310.0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品牌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773,565.75	25,742.57		10,806,861.40	65,420,908.47	655,179.31	226,682,25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4,056.56			1,564,056.56
(1) 购置				1,564,056.56			1,564,056.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48,900.00						10,948,900.00
(1) 处置	10,948,900.00						10,948,900.00
4. 期末余额	138,824,665.75	25,742.57		12,370,917.96	65,420,908.47	655,179.31	217,297,414.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535,958.76	3,539.61		10,250,676.96		425,866.57	37,216,04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9,289.21	1,287.13		1,734,415.55		65,517.93	4,370,509.82

(1) 计提	2,569,289.21	1,287.13		1,734,415.55		65,517.93	4,370,50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5,240.40						1,325,240.40
(1) 处置	1,325,240.40						1,325,240.40
4. 期末余额	27,780,007.57	4,826.74		11,985,092.51		491,384.50	40,261,311.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044,658.18	20,915.83		385,825.45	65,420,908.47	163,794.81	177,036,102.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237,606.99	22,202.96		556,184.44	65,420,908.47	229,312.74	189,466,215.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1).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项目	账面价值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兰芳园品牌使用许可	65,420,908.47	无固定使用寿命
合计	65,420,908.47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67,846.61	615,010.92	88,653.33		594,204.20
周转工具	367,015.11	163,123.89	242,879.36		287,259.64
排污费及其他	590,020.21		314,645.60		275,374.61
合计	1,024,881.93	778,134.81	646,178.29		1,156,838.4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86,145.43	6,214,969.33	26,644,473.40	6,143,287.20
递延收益	71,301,727.37	15,373,687.77	72,734,369.48	15,675,723.13
预提返利及补贴	112,629,204.12	28,157,301.03	111,880,537.14	27,970,134.29
可抵扣亏损	260,914,367.25	64,307,499.52	243,137,449.96	58,709,277.93
股份支付	15,192,680.00	3,798,170.00	7,686,606.44	1,921,651.61
租赁负债	2,201,499.93	330,225.00	17,368,492.77	4,264,837.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492,587.96	5,623,146.99	23,673,977.59	5,918,494.40
合计	510,918,212.06	123,804,999.64	503,125,906.78	120,603,406.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暂时性差异	153,449,410.90	32,179,936.74	151,881,455.78	31,334,42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01,030.29	350,257.57	6,824,475.36	1,706,118.84
使用权资产	2,347,063.99	355,459.23	16,605,310.04	4,062,824.45
合计	157,197,505.18	32,885,653.54	175,311,241.18	37,103,367.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9,954.07	104,815,045.57	22,939,879.16	97,663,52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89,954.07	13,895,699.47	22,939,879.16	14,163,488.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271,333.69	3,487,034.22
合计	3,271,333.69	3,487,034.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223,975.60	
2025年	1,225,605.90	1,225,605.90	
2026年	243,623.45	243,623.45	

2027 年	1, 106, 997. 42	1, 106, 997. 42	
2028 年	686, 831. 85	686, 831. 85	
2029 年	8, 275. 07		
合计	3, 271, 333. 69	3, 487, 034. 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60, 361, 833. 35		60, 361, 833. 35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 316, 180. 03		10, 316, 180. 03	865, 643. 32		865, 643. 32
合计	70, 678, 013. 38		70, 678, 013. 38	865, 643. 32		865, 643. 32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 671, 000. 00	50, 671, 000. 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ETC保证金	92, 209, 000. 00	92, 209, 000. 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ETC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2, 977, 316. 40	55, 555, 005. 39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172, 746, 424. 00	64, 063, 128. 66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6, 393, 571. 58	10, 892, 614. 04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16, 393, 571. 58	11, 221, 950. 65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2, 752, 389. 06	8, 946, 021. 44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22, 971, 338. 06	10, 012, 042. 59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货币资金					52, 003, 517. 41	52, 003, 517. 41	其他	账户基本信息未更新支付受限，期后已解除受限
合计	262, 794, 277. 04	126, 064, 640. 87	/	/	356, 323, 851. 05	229, 509, 639. 31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674,000,000.00	1,007,000,000.00
合计	674,000,000.00	1,007,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9,980,115.19	391,805,899.63
1-2 年	3,692,553.30	13,079,122.91
2-3 年	12,025,333.71	3,735,626.71
3 年以上	5,909,389.11	5,170,063.90
合计	271,607,391.31	413,790,713.15

(2). 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9,249,000.00	部分机器还未验收，尚未结算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409,814.53	部分机器还未验收，尚未结算

合计	17,658,814.53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应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5,294,577.49	168,165,410.46
合计	185,294,577.49	168,165,410.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348,756.15	589,692,083.50	600,935,977.55	66,104,86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1,910.48	47,547,950.75	48,287,857.01	2,842,004.22

三、辞退福利		3,448,346.20	3,448,346.2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930,666.63	640,688,380.45	652,672,180.76	68,946,866.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807,834.14	525,086,864.22	537,253,806.81	60,640,891.55
二、职工福利费		10,882,008.08	10,882,008.08	
三、社会保险费	1,476,155.33	28,135,206.13	27,879,943.97	1,731,417.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3,516.88	24,308,174.59	24,085,564.99	1,486,126.48
工伤保险费	135,895.00	2,267,267.61	2,261,846.54	141,316.07
生育保险费	76,743.45	1,559,763.93	1,532,532.44	103,974.94
四、住房公积金	854,853.71	20,413,579.54	20,338,787.24	929,646.0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9,912.97	5,174,425.53	4,581,431.45	2,802,907.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7,348,756.15	589,692,083.50	600,935,977.55	66,104,862.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65,602.76	46,064,385.27	46,779,218.82	2,750,769.21
2、失业保险费	116,307.72	1,483,565.48	1,508,638.19	91,235.0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81,910.48	47,547,950.75	48,287,857.01	2,842,00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514,239.58	23,238,923.18
企业所得税	36,426,505.01	35,643,16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0,913.46	1,636,832.38
教育费附加	424,951.38	701,499.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300.95	467,666.38
印花税	1,693,008.36	1,196,196.12
房产税	2,853,740.79	3,383,323.51

土地使用税	1,757,112.00	1,757,112.00
个人所得税	919,356.78	888,315.42
环境保护税	1,804.56	1,789.41
合计	58,864,932.87	68,914,818.71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264,800.63	32,356,676.71
合计	23,264,800.63	32,356,676.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213,165.09	16,573,023.01
应付投资款	9,330,000.00	14,000,000.00
其他	1,721,635.54	1,783,653.70
合计	23,264,800.63	32,356,676.7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6,685.50	7,233,070.75
合计	1,946,685.50	7,233,070.7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424,230.34	7,317,033.53
合计	8,424,230.34	7,317,033.5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990,017.81	17,368,492.7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6,685.50	7,233,070.75
合计	1,043,332.31	10,135,422.02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034,369.48	7,480,800.00	9,063,442.16	72,451,727.32	政府补助
合计	74,034,369.48	7,480,800.00	9,063,442.16	72,451,727.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0,745,800.00	1,509,300.00				1,509,300.00	412,255,1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0,144,114.79	26,654,238.00		646,798,352.79
其他资本公积	25,935,210.46	14,150,947.09	6,686,199.00	33,399,958.55
合计	646,079,325.25	40,805,185.09	6,686,199.00	680,198,311.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4,150,947.09 元，为本期确认股票期权对应的股份费用。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6,686,199 元及资本溢价增加 26,654,238 元，为股票期权行权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7,556,900.00			207,556,9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7,556,900.00			207,556,9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的章程，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5,010,206.26	1,870,434,884.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5,010,206.26	1,870,434,884.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191,562.27	280,294,649.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761,030.00	65,719,328.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4,440,738.53	2,085,010,206.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4,637,236.73	1,994,011,672.69	3,586,742,819.81	2,220,946,439.00
其他业务	42,661,033.26	33,052,598.48	38,392,984.61	43,648,950.22
合计	3,287,298,269.99	2,027,064,271.17	3,625,135,804.42	2,264,595,389.2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3,279,284,822.55	2,019,770,986.92
提供劳务	3,045,332.17	2,646,384.11
合计	3,282,330,154.72	2,022,417,371.0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282,330,154.72	2,022,417,371.03
合计	3,282,330,154.72	2,022,417,371.0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销售奶茶饮料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5,256.81	9,640,186.48
教育费附加	4,355,612.22	4,131,508.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2,911.79	2,754,338.91
房产税	10,943,426.59	7,309,438.04
印花税	5,266,296.39	4,000,767.92
土地使用税	2,638,208.86	2,466,575.43
车船使用税	15,960.00	27,060.00
其他	4,973.15	5,136.98
合计	36,392,645.81	30,335,012.2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8,387,248.11	325,176,138.60
市场推广费	241,703,295.70	252,132,802.06
广告费	105,215,680.31	220,631,200.58
差旅费	36,044,254.47	30,169,762.40
折旧与摊销	8,161,449.49	7,531,989.47
会务费	4,804,447.42	4,210,444.68
租赁费	2,619,613.95	3,080,365.97
其他	14,326,574.77	17,433,957.95
合计	761,262,564.22	860,366,661.7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543,974.38	127,604,769.06
折旧与摊销	31,712,422.03	30,179,524.94
股份支付	7,025,947.09	13,016,187.08
咨询服务费	22,497,094.40	11,736,285.02
差旅费	6,878,646.66	8,169,511.40
办公费	4,768,823.09	6,852,691.24
水电费	3,666,924.59	4,115,887.48
检测检验费	3,540,602.88	3,290,205.86
业务招待费	2,876,117.18	1,537,744.30
修理费	2,136,199.50	1,951,232.53
其他	13,981,091.76	19,099,914.02

合计	223,627,843.56	227,553,952.93
----	----------------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55,281.31	7,374,754.81
委外研发费用	6,533,024.17	9,356,019.89
材料费	7,700,923.01	7,973,308.52
折旧与摊销	2,414,206.94	2,327,557.74
其他	7,782,010.75	5,569,142.09
合计	37,185,446.18	32,600,783.05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347,951.83	13,655,664.8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86,408.51	190,392.31
减：利息收入	65,561,164.53	75,431,390.66
汇兑损益	-3,170,045.81	-2,686,438.21
其他	862,135.37	842,434.18
合计	-59,521,123.14	-63,619,729.81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433,099.10	52,031,978.76
进项税加计抵减	3,144,325.57	2,875,017.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6,693.34	744,748.88
合计	40,774,118.01	55,651,744.8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90,475.19	-1,384,114.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00,000.00	2,9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7,897,985.61	8,758,430.36
合计	16,307,510.42	10,274,315.90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3,445.05	6,314,656.6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23,445.05	6,314,656.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423,445.05	6,314,656.61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018.32	201,07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96,998.82	-171,187.9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271,980.50	29,890.54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4,102.50	2,211,668.0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74,102.50	2,211,668.04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912.64	-50,020.38
合计	-214,912.64	-50,020.38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和违约金收入	181,632.43	51,263.27	181,632.43
赔偿收入	228,606.40	15,000.00	228,606.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730.35	
其他	201,133.67	5,241.42	201,133.67
合计	611,372.50	75,235.04	611,372.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09,028.41	1,353,407.34	709,028.4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07,144.33	261,238.23	2,107,144.33

违约金、赔偿款	158,391.24	82.02	158,391.24
其他	314,108.29	366,787.04	314,108.29
合计	3,288,672.27	1,981,514.63	3,288,672.27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327,805.24	56,161,43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19,307.02	5,408,117.41
合计	54,908,498.22	61,569,556.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7,306,510.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826,627.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39,549.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2,051.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5,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71,524.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5,366.4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969,665.34
其他	-1,268,753.89
所得税费用	54,908,49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65,561,164.53	75,431,390.66

政府补助收入	35,850,456.94	54,158,196.51
保证金	3,440,346.98	13,749,983.10
经营租赁收入	5,334,996.55	5,802,251.96
其他	9,509,522.69	12,746,388.12
合计	119,696,487.69	161,888,21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199,173,505.58	200,921,678.43
广告费	135,281,872.20	187,530,174.70
差旅费	46,156,202.19	37,749,691.71
技术研发费	22,015,957.93	22,898,470.50
咨询费	19,045,970.53	11,736,285.02
办公费	7,560,418.52	15,084,683.78
保证金	6,970,045.48	8,681,410.07
检测费	3,540,602.88	3,290,205.86
房租费	3,112,047.06	4,183,168.42
捐赠支出	709,028.41	1,447,746.96
其他	50,631,946.21	43,532,411.47
合计	494,197,596.99	537,055,926.9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设备信用证保证金收回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购买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387,540,000.00	1,503,000,000.00
合计	1,387,540,000.00	1,50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679,000,000.00	1,437,100,00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976,531.06	4,617,971.93
合计	1,697,976,531.06	1,441,717,97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7,000,000.00	1,346,000,000.00		1,679,000,000.00		674,000,000.0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68,492.77	4,018,319.76	728,593.24	18,976,531.06	148,856.90	2,990,017.81
合计	1,024,368,492.77	1,350,018,319.76	728,593.24	1,697,976,531.06	148,856.90	676,990,017.8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398,011.94	279,777,036.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4,102.50	2,211,668.04
信用减值损失	2,271,980.50	29,890.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852,469.81	172,862,218.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7,848,137.59	7,790,723.89
无形资产摊销	4,710,725.70	4,934,44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6,178.29	1,999,88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14,912.64	50,020.38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7,144.33	257,507.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23,445.05	-6,314,656.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2,178.97	10,969,22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07,510.42	-10,274,31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1,518.21	-2,840,19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788.81	8,248,316.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53,620.60	10,348,102.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4,766.42	-150,659,03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416,721.42	41,033,402.48
其他	7,025,947.09	13,016,18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78,950.59	383,440,424.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4,822,953.90	2,619,000,447.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9,000,447.36	2,388,786,227.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77,493.46	230,214,219.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34,822,953.90	2,619,000,447.3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9,428,840.11	2,612,532,308.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94,113.79	6,468,138.9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822,953.90	2,619,000,447.3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44,150,000.00	81,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质押的定期存单	6,510,000.00	10,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ETC 保证金	11,000.00	9,000.00	ETC 受限
合计	50,671,000.00	92,209,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92,639,274.05
其中：美元	12,887,328.72	7.1884	92,639,273.78
欧元	0.04	7.5257	0.27
港币			
应收账款			356,294.19
其中：美元	49,565.16	7.1884	356,294.1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或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 4,357,615.5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8,976,531.0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4,968,115.27	
合计	4,968,115.2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 适用 ☒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8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55,281.31	7,374,754.81
委外研发费用	6,533,024.17	9,356,019.89
材料费	7,700,923.01	7,973,308.52
折旧与摊销	2,414,206.94	2,327,557.74
其他	7,782,010.75	5,569,142.09
合计	37,185,446.18	32,600,783.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185,446.18	32,600,783.05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众合顺益于 2024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广州众合顺益已于 2024 年 5 月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MADJX1M27K 的营业执照，从 2024 年 5 月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武汉众合顺益于 2024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武汉众合顺益已于 2024 年 9 月取得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MADYJND35Y 的营业执照，从 2024 年 9 月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湖州香飘飘销售于 2024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湖州香飘飘销售已于 2024 年 9 月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E01CK32R 的营业执照，从 2024 年 9 月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宿迁香飘飘于 2024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宿迁香飘飘已于 2024 年 9 月取得泗阳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E01CK32R 的营业执照，从 2024 年 9 月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金飘飘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经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登记。

6、宁波德驰迅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登记。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香飘飘	成都市	1,000 万元	成都市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天津香飘飘	天津市	10,000 万元	天津市	生产销售	35	65	设立
杭州香飘飘	杭州市	3,000 万元	杭州市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兰芳园	湖州市	10,000 万元	湖州市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宁波同创亨达	宁波市	5,000 万元	宁波市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天津兰芳园	天津市	3,000 万元	天津市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兰芳园（广东）	江门市	3,000 万元	江门市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天津香飘飘销售	天津市	5,000 万元	天津市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香飘飘展览	湖州市	5,000 万元	湖州市	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		设立
四川兰芳园	成都市	10,000 万元	成都市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北京众合通益	北京市	100 万元	北京市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杭州八千喵	杭州市	1,000 万元	杭州市	科技推广应用服务	100		设立
宁波德驰迅	宁波市	5,000 万元	宁波市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金飘飘	上海市	1,000 万元	上海市	生产销售	51		设立
湖州达天下	湖州市	500 万元	湖州市	供应链管理和运输代理服务	100		设立
宁波香飘飘	宁波市	800 万元	宁波市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徐州香飘飘	徐州市	800 万元	徐州市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湖州甄香	湖州市	10,000 万元	湖州市	商务服务业	50		设立
上海众合顺益	上海市	200 万元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盐城香飘飘	盐城市	800 万元	盐城市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湖州玖欣	湖州市	1,370 万元	湖州市	商务服务业		70.07	设立
广州众合顺益	广州市	200 万元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武汉众合顺益	武汉市	200 万元	武汉市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湖州香飘飘	湖州市	800 万元	湖州市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宿迁香飘飘	宿迁市	800 万元	宿迁市	批发零售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918,326.12	34,279,145.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360,819.55	-1,308,491.6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60,819.55	-1,308,491.6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4,034,369.48	7,480,800.00		9,063,442.16		72,451,727.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034,369.48	7,480,800.00		9,063,442.16		72,451,727.3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063,442.16	7,627,981.28
与收益相关	28,369,656.94	44,403,997.48
合计	37,433,099.10	52,031,978.76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674,000,000.00			674,000,000.00	674,000,000.00
应付账款	271,607,391.31			271,607,391.31	271,607,391.31
其他应付款	23,264,800.63			23,264,800.63	23,264,800.63
合计	968,872,191.94			968,872,191.94	968,872,191.9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07,000,000.00			1,007,000,000.00	1,007,000,000.00
应付账款	413,790,713.15			413,790,713.15	413,790,713.15
其他应付款	32,356,676.71			32,356,676.71	32,356,676.71
合计	1,453,147,389.86			1,453,147,389.86	1,453,147,389.86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期本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92,639,273.78	0.27	92,639,274.05	125,957,706.51	0.27	125,957,706.78
应收账款	356,294.19		356,294.19	112,159.30		112,159.30
合计	92,995,567.97	0.27	92,995,568.24	126,069,865.81	0.27	126,069,866.08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3%，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2,092,349.89元（2023年12月31日：2,836,571.99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402,090.35		179,402,090.3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402,090.35		179,402,090.3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79,402,090.35		179,402,090.3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00,000.00	28,8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9,402,090.35	28,800,000.00	208,202,090.3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指标为参考，综合考虑流动性折价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

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近期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且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5,504.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4,491.09	2,986,020.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8.14	580.6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1,367,860.44	568,393.0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37,367.0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6.00	803.32	154.21	683.1503	267.90	1,186.797	178.80	851.202
合计	266.00	803.32	154.21	683.1503	267.90	1,186.797	178.80	851.20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23 元/份	截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各考核期业绩条件估计，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数，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042,134.17

其他说明：
 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股份支付累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25,947.09	
合计	7,025,947.09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公司以原值为 9,396,787.35 元、净值为 5,911,654.90 元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109,875,968.32 元、净值为 31,352,166.08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186,779,845.00 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定期存款 6,510,000.00 元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的 93,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分别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

2、公司以四川香飘飘原值为 6,996,784.23 元、净值为 4,980,959.14 元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63,101,348.08 元、净值为 24,202,839.31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2,752,389.06 元、净值为 8,946,021.44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金额为 116,810,000.00 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其他货币资金 10,6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 106,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分别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9,800,000.00 元人民币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 98,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9,200,000.00 元人民币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的 92,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0 元人民币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的 7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2,600,000.00 元人民币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 26,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4,950,000.00 元人民币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 49,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 11,000.00 元人民币为公司存入的 ETC 保证金。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8,113,352.76	69,536,363.67
1 年以内小计	198,113,352.76	69,536,363.67
1 至 2 年		36,936.03
2 至 3 年		3,267.0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9,905,667.64	3,481,491.88
合计	188,207,685.12	66,095,074.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113,352.76	100.00	9,905,667.64	5.00	188,207,685.12	69,576,566.72	100.00	3,481,491.88	5.00	66,095,074.8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8,113,352.76	100.00	9,905,667.64	5.00	188,207,685.12	69,576,566.72	100.00	3,481,491.88	5.00	66,095,074.84
合计	198,113,352.76	100.00	9,905,667.64		188,207,685.12	69,576,566.72	100.00	3,481,491.88		66,095,074.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8,113,352.76	9,905,667.64	5.00
合计	198,113,352.76	9,905,667.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81,491.88	6,424,175.76				9,905,667.64
合计	3,481,491.88	6,424,175.76				9,905,667.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2,087,714.78		72,087,714.78	36.39	3,604,385.74
第二名	65,211,348.54		65,211,348.54	32.92	3,260,567.43
第三名	28,702,937.02		28,702,937.02	14.49	1,435,146.85
第四名	9,021,689.01		9,021,689.01	4.55	451,084.45
第五名	4,263,094.90		4,263,094.90	2.15	213,154.75
合计	179,286,784.25		179,286,784.25	90.50	8,964,339.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5,474,428.68	12,584,294.22
合计	865,474,428.68	12,584,29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10,158,875.77	11,672,570.52
1 年以内小计	910,158,875.77	11,672,570.52
1 至 2 年	61,789.67	12,271,697.40
2 至 3 年	12,270,042.68	740,873.42
3 年以上	3,178,741.48	2,920,441.0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60,195,020.92	15,021,288.18
合计	865,474,428.68	12,584,294.2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676,097.05	17,176,101.97
内部往来款	908,653,940.99	6,108,699.32
保证金	3,121,976.78	3,691,022.77
其他	1,217,434.78	629,758.34
合计	925,669,449.60	27,605,582.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434,271.13		11,587,017.05	15,021,288.1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447,005.74			45,447,005.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73,273.00			273,273.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608,003.87		11,587,017.05	60,195,020.9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	

			或转回		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21,288.18	45,447,005.74		273,273.00		60,195,020.92
合计	15,021,288.18	45,447,005.74		273,273.00		60,195,020.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3,273.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1,701,624.83	74.72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34,585,081.24
第二名	213,462,100.00	23.06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10,673,105.00
第三名	11,173,062.68	1.21	往来款	2 至 3 年	3,351,918.80
第四名	2,020,000.00	0.22	保证金	3 年以上	2,020,000.00
第五名	1,200,000.00	0.13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60,000.00
合计	919,556,787.51	99.34	/	/	50,690,105.0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644,152,154.56		644,152,154.56	638,702,154.56		638,702,154.5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78,245.76		778,245.76	1,010,316.31		1,010,316.31
合计	644,930,400.32		644,930,400.32	639,712,470.87		639,712,470.8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香飘飘	12,325,493.75						12,325,493.75	
天津香飘飘	35,509,024.03						35,509,024.03	
杭州香飘飘	32,521,949.99						32,521,949.99	
兰芳园	222,695,686.79						222,695,686.79	
天津兰芳园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东兰芳园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宁波同创亨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香飘飘展览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川兰芳园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天津香飘飘销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众合通益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八千喵	100,000.00						100,000.00	
金飘飘	2,550,000.00			2,550,000.00				
湖州甄香	22,000,000.00						22,000,000.00	
湖州香飘飘销售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638,702,154.56		8,000,000.00	2,550,000.00			644,152,154.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金达威食品	1,010,316.31			-232,070.55					778,245.76	
小计	1,010,316.31			-232,070.55					778,245.76	
合计	1,010,316.31			-232,070.55					778,245.7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2,853,027.44	1,965,919,382.50	3,056,668,808.00	2,470,689,013.26
其他业务	244,188,148.93	221,412,329.91	244,874,144.01	231,980,807.99
合计	2,677,041,176.37	2,187,331,712.41	3,301,542,952.01	2,702,669,821.2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000,000.00	2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070.55	-1,077,321.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6,39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00,000.00	2,9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863,182.12	8,758,430.36
合计	271,664,720.32	240,581,109.1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2,05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33,099.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74,54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15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9,43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55.57	

合计	35,573,745.47	
----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0.53	0.5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蒋建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